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组织架构	5
第三章 风险管理	20
第四章 业绩概要	38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41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43
附件一: 2021 年度德银中国财务审计报告	49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 业务概述

德意志银行集团(以下简称"德银集团"或"德银")为企业、政府部门、机构和个人提供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以及资产管理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德银集团是德国银行业领袖,在整个欧洲也享有领先地位,同时在北美洲和亚洲展现强大竞争实力。

德银集团最早于 1872 年在上海设立首间办事处,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法人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把原德意志银行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改制为德银中国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并新设上海分行。2010 年 3 月,天津分行正式开业;2011 年 4 月,重庆分行正式开业;2013 年 9 月,青岛分行正式开业。德银中国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企业银行及投资银行业务项下的环球金融交易业务和环球市场业务,以及财富管理和其它各项业务。

(二) 重大事项

- 1. 母行德银集团2021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2021年2月4日,德银集团公布2020年全年及第四季度业绩。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的情况下,德银集团持续推进战略转型,2020年四个季度均实现盈利,录得全年净营收240亿欧元、税前利润10亿欧元、净利润6.24亿欧元;第四季度净营收55亿欧元、税前利润5.91亿欧元。
- 2021年8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上调德银集团所有评级:交易对手评级及长期存款评级由A3上调至A2;高级非优先无担保债券评级由Baa3升至Baa2;短期存款及交易对手评级由P2升至P1。此外,穆迪认为德意志银行已显著降低开支,且信用资本状况和流动性水平良好,因此再次将德意志银行所有评级展望列为"积极"。
- 2021年9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调德银集团评级,将长期发行人 违约评级由BBB上调至BBB+,可行性评级由bbb上调至bbb+,衍生交易对手评级、长 期存款评级以及高级优先债务评级从BBB+上调至A-。在上调评级的同时,维持对以上评 级"积极"的展望。
- 2021年11月,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全球评级上调德银集团评级,将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和高级优先债务评级由BBB+上调至A-,展望列为"稳定"。
- 2. 德意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股东变动情况

无

•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三) 股权信息

- 截至 2021 年末,德银中国股东未发生变化,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仍是其唯一股东,持有百分之一百注册资本。德银中国未发行股票.
- 德意志银行是德银中国唯一股东。根据德国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德意志银行无《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项下定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 截至 2021 年末,德意志银行的关联方信息详见于《德意志银行集团 2021 年年报》第 334 页至 351 页 *(https://investor-relations.db.com/files/documents/annual-reports/2022/Annual_Report_2021.pdf)* 。
- 根据德国有关监管规定(德国证券交易法案第一章第 33 条),德国企业须对其持股超过 3%的股东进行披露。德银中国的单一股东—德意志银行作为一家德国企业,须严格按照 德国监管要求在其股权发生超过 3%的变化时,通过德意志银行投资者管理部第一时间将 最新的股东情况披露在集团官方网站上。根据集团官网最新的披露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德意志银行股权超过 3%的股东列示如下:

5.23%	held by BlackRock, Inc., Wilmington, DE	2020年12月31日
5.20%	held by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Los Angeles, USA	2021年11月23日
3.18%	held by Douglas L. Braunstein, date of birth: January 15, 1961, (Hudson Executive Capital LP)	2020年11月20日
3.05%	held by Paramount Services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5年8月20日
3.05%	held by Supreme Universal Holdings Ltd., Cayman Islands	2015年8月20日
3.001%	held by Stephen A. Feinberg, date of birth: March 29, 1960, New York (Cerberus)	2017年11月14日

- 截至2021年末, 德意志银行没有出质其所持有的德银中国股权。
- 2021年3月31日,德意志银行签署单一股东决议批准任命Alexandre Sallavuard先生担任 德银中国非执行董事。2021年5月1日起,原非执行董事Robert Vogtle先生因个人退休安 排不再担任德银中国董事职务。截至2021年末,德银中国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
- 截至2021年末, 德银中国监事无变化。

第二章 组织架构

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后,德意志银行在中国 (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境内的各分支机构,已于2008年1月1日转制为德意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分支行。

(一) 总行

1. 董事会

德银中国设董事会,截至2021年末,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及董事会职责 范围中规定。2021年德银中国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四次,临时会议一次,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1年,德银中国董事会组成有所调整。2021年2月2日,北京银保监局批准邱运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2021年5月1日起,原非执行董事Robert Vogtle先生因个人退休安排,辞去德银中国董事职务。2021年9月29日,北京银保监局批准Alexandre Sallavuard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目前,本行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1	朱彤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德意志银行中国区总经理
2	邱运平	执行董事	德银中国行长、企业客户部大中华区总经理及企业银行 部中国区总经理
3	陈宣治	执行董事	德银中国副行长、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
4	David Lynne	非执行董事	德意志银行企业银行和固定收入和货币业务亚太区总 裁、德意志银行新加坡总经理
5	Alexandre Sallavuard	非执行董事	德意志银行亚太区市场和估值风险管理负责人、全球新 兴市场和估值风险管理负责人
6.	Pierre Cohade	独立董事	江森自控非执行董事、西特轮胎(印度)非执行董事、 IMA主席、GEOFIN SAS非执行董事

2. 独立董事及工作情况

德银中国独立董事由Pierre Cohade先生担任。

2021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作为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

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自2021年4月1日起)主席,召集并主持了前述专门委员会年内的各次会议。

Pierre Cohade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讨论的事项认真审议、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重点关注本行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等事项。Pierre Cohade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主席,在每季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审议事项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3.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在章程及各委员会职责范围中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席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Pierre Cohade	朱彤、Alexandre Sallavuard
2	合规委员会	朱彤	邱运平、陈宣治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Pierre Cohade	朱彤、陈宣治 Alexandre Sallavuard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Alexandre Sallavuard	朱彤、邱运平、陈宣治 David Lynne
5	薪酬委员会	Pierre Cohade	朱彤、邱运平

4. 监事

德银中国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 及监事职责范围中规定。监事应邀出席董事会,并履行其职责。

监事: 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运营官 Chandra Mallika

5. 高级管理人员

德银中国总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行行长 邱运平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负责拟定日常管理和经营方案。总行高 级管理人员向总行行长汇报,对总行行长负责。总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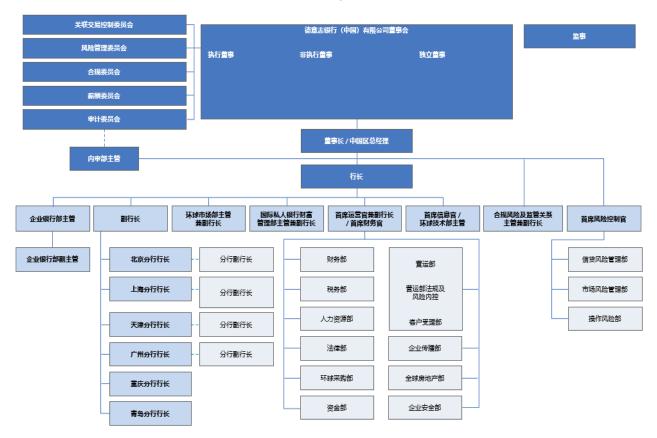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姓名	职位	负责业务
CHAN SUEN CHI (陈宣治)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首席运营官	负责财务管理、营运部、 客户受 理部、法律事务、人力资源及其它 中后台支持部门
廖奇慧	副行长 合规负责人	负责合规风险及监管关系
SHI JIACHEN (施稼晨)	副行长 环球市场部主管	负责环球市场部
尹桢	副行长 企业银行部副主管 北京分行行长	负责企业银行部
彭彦杰	副行长 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 主管	负责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
Roy Tonhauser	首席风险控制官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WANG CHUNPING (汪春萍)	内审负责人	负责内审工作
蒋钰	首席信息官 环球技术部主管	负责环球技术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德银中国北京分行副行长王璞、Samuel Albrecht Fischer;上海分行行长刘勤,上海分行副行长梁月娥、徐肇廷、乔锃;广州分行行长蒋钧,广州分行副行长黄晖;天津分行行长吕世华,天津分行副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王琳;重庆分行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李晓亮;青岛分行行长曹丹青,及其他各分行合规负责人。分行行长向总行行长汇报。

6. 总行部门





(二) 专门委员会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监督、控制和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设立了一个基本框架,用以确定关联方并记录和报告关联交易。 管理层对识别并控制关联交易相关风险等方面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并投入了大量的工作。此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授权成立集团内资金拆借及衍生品交易公允性审核工作小组(自 2021年1月起更名为集团内公平交易工作委员会),支持并配合对德银中国集团内授信类业务 (含资金拆借、衍生品交易以及保函)公允性的审核。

2021年度,本行严格执行经修订的《德银中国关联交易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及流程,按时提交审议本行与德银集团及其分行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以及与集团内服务提供商发生

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对于符合重大关联交易定义的交易切实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报告 工作。

2. 审计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2021年,审计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定期召开季度会议。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在董事会的监督指导下有效地履行了以下赋予的职责:

- (1) 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表现
- (2) 监督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独立的外部审计师)的资质、独立性及表现
- (3) 监督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并确保其完整性以及对会计与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2021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并一致给予了较高评价。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风险管理相关职责,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2021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定期召开季度会议,对德银中国的风险管理进行讨论、研究和决策,并按程序上报董事会、监事或相关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以下职责:

- (1) 检查和评估影响银行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 非财务风险。
- (2) 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 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3)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加强银行风险管理流程,并就此类行动向董事会报告,适当情况下请求董事会批准。
- (4) 确保银行以一体化方式应对风险。
- (5) 设定银行风险承受水平和风险状况,确保其与银行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 (6) 定期审批银行所有业务条线的风险头寸及其任何重大变化。
- (7)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 (8) 审查关于在银行业务部门间分配风险限额的提议,并就此向董事会作出提案。
- (9) 审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起草的、或与风险管理事宜有关的所有银行新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并向董事会呈报批准。

- (10) 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11)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 (12) 审查及审批压力测试与地方政策相关的任何偏差 (例如:两个场景或三个场景)等。
- (13) 按季度审查各个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的压力测试情况。
- (14) 根据2010日4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任意两名成员(其中一名 必须为委员会主席)有权审批所有对风险管理委员会所负责政策的修订,前提是此类 修订是由于(i)相关法律;或(ii)相关监管机构;或(iii)相关德银集团政策要求的修订。此 类批准将在董事会季度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 (15) 至少每年复审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的各项政策。此类批准将在每季度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电邮和电话会议形式及时审核以批准或否决超过内部警戒限额的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 合规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合规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

2021年,德银中国合规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召开季度会议,对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进行讨论、研究和决定,并按程序上报董事会、监事或相关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以下职责:

- (1) 审批银行合规风险流程。
- (2)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加强银行合规流程,就这类行动向董事会报告,适当情况下请求董事会批准。
- (3) 审批由合规部起草的、或与相关规定、指引或法律合规有关的所有银行新政策,向董事会呈报批准。
- (4) 根据2010日4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规定,合规委员会的任意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必须为委员会主席)有权审批所有对合规委员会所负责政策的修订,前提是此类修订是由于(i)相关法律;或(ii)相关监管机构;或(iii)相关德银集团政策要求的修订。此类批准将在董事会季度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 (5) 至少每年复审一次由合规部起草的、或与相关规定、指引或法律合规有关的所有银行政策。此类批准将在每季度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
- (6) 按照合规部主管建议,审批合规风险管理相关的银行程序。
- (7) 审批由合规部为银行制定的手册、操作规程或其它文件,由合规部主管向合规委员会呈递,供其考虑。
- (8) 审查年度合规部计划。

5. 薪酬委员会

应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银行公司治理以及薪酬监督的指引的要求,德银中国董事会于2012年成立了高级管理层薪酬委员会。德银中国董事会于2016年批准扩大该委员会的责任范围,负责监督本行整体员工的薪酬和福利政策,同时将委员会更名为"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负责管理本行的薪酬福利政策以及高级管理层薪酬。 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成员包括董事长及德银中国总行行长并由监事列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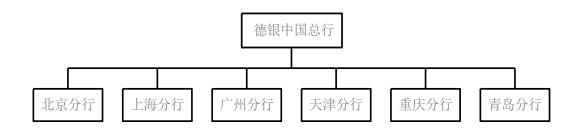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本行的薪酬和福利政策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按照所适用的规定以及内部要求,薪酬委员会在2021年举行了一次会议。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以下职责:

- (1) 向董事会通报有关薪酬和福利政策和/或计划所发生的重大变更,以及每年一次更新中国薪酬和福利政策。
- (2) 审查高层管理层的薪酬,并向相关部门提出反馈。
- (3) 全面评估银行的薪酬情况,如发现问题,会提出相应的对策和采取行动。

(三)分支行和部门设置

德银中国的部门设置框架由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职能部门构成。前台业务部门分别为企业银行部、环球市场部、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中后台职能部门包括营运部、信息技术服务部、信用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资金部、全球房地产部、税务部、法律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传播部、采购部、企业安全部和内审部。

法人机构分支行管理框架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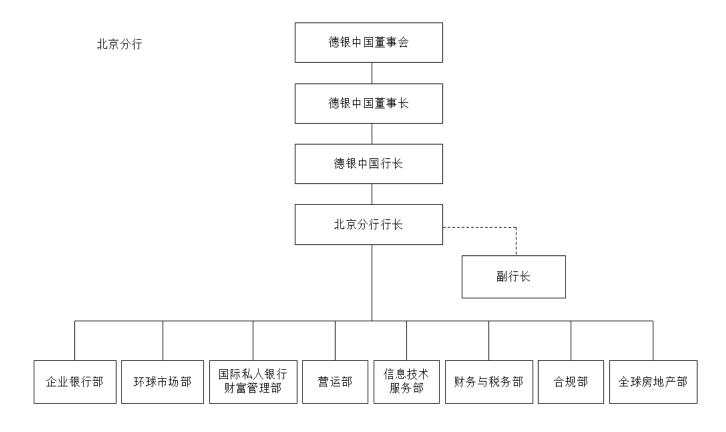


德银中国设总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重庆分行及青岛分行。

各分行的部门设置按照总行部门设置要求,与分行业务战略、发展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根据各分行的具体情况,各分行可按照总行设置全部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或仅设其中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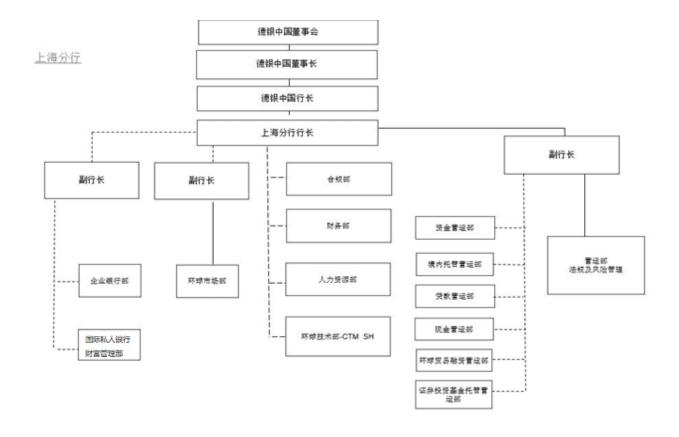
1.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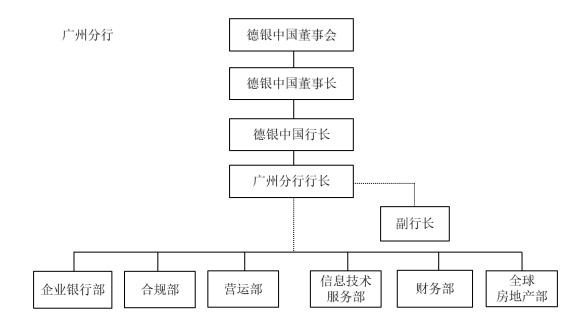
2.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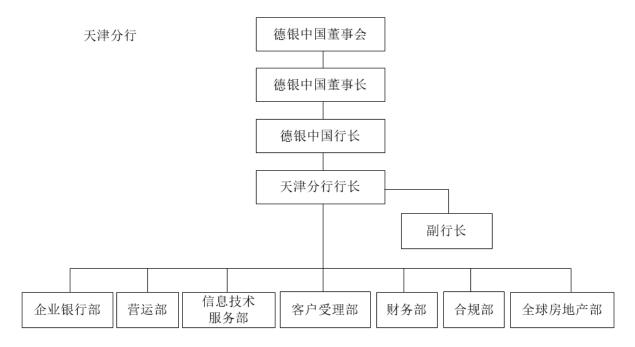
3. 广州分行

广州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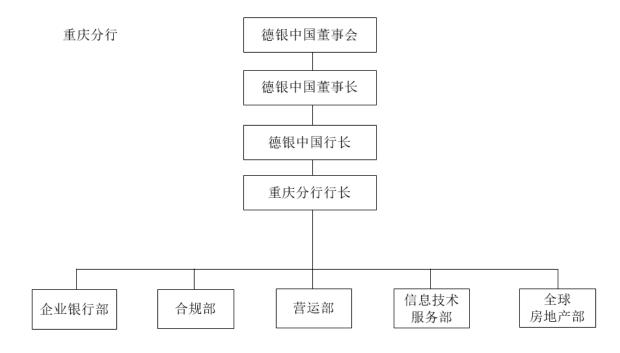
4.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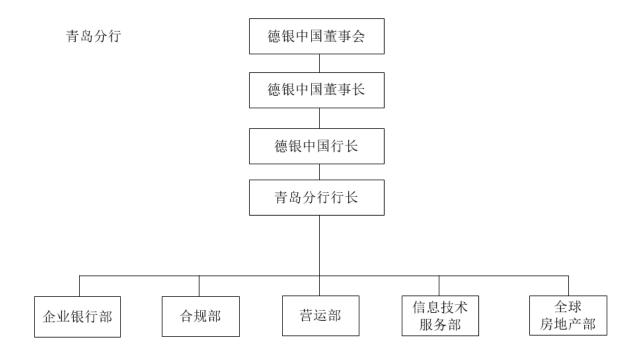
5. 重庆分行

重庆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6. 青岛分行

青岛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 德银中国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2021年度,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 主体在各自的权责范围内,相互制衡、规范运作、有效履职,为本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 障。

在董事会层面,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在年内对董事会成员进行增补并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切实加强董事会的专业性及多样性。2021年,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重点关注本行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推动监督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此外,本行还根据监管机构对本行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推动不断提高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章 风险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加强了本土化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及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并将监管要求纳入本行的风险管理原则,以保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有效地控制整体风险水平。

由于经营种类的多样性,银行需要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测量、合计及管理,并将资金合理地分配到经营业务中。德银中国通过设立整体框架来管理风险,该框架由风险管理原则、组织结构以及风险测量和监控程序组成,并与银行各业务部门的活动密切相关。

(一)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的主要原则为:

-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银行总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 银行对风险管理框架内各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供应商风险、安全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进行协调管理。
- 银行风险管理职能的框架与各业务部门框架紧密协调,确保业务部门的风险取向与银行规定一致。
- 风险管理职能独立于银行各个业务部门。

(二)组织结构

德银中国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确定总体风险承受度、资本管理规划、批准和审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和维持充分和良好稳健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审阅风险与控制流程报告并确定其是否有效实现银行的策略与目标。

由董事会批准成立和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多项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和更新 风险管理的内部政策,监督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定期审阅各业务部门风险敞口 的使用情况、检查评估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等。首席风险控制官 在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 行长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此外,内部审计部和合规部为银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提供支持。这两个部门均独立于银行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运作。

(三) 风险监控和测量程序

德银中国的风险管理过程涵盖以下特定银行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德银中国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使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德银中国的贷款、贸易融资及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信用风险管理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审批、管理和监控。具体包括设计、构建并执行风险管理框架与流程,制定授信政策和方法,评定各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在投资组合和授信战略框架内审批额度,持续监测单一债务人、投资组合以及国别层面的风险敞口等。

信用风险构成德银中国风险资产的最主要部分。德银中国按照以下原则来管理信用风险: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授信审批准则。
- 授信额度的审批和信用风险敞口的管理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方 针,并建立在风险/回报分析的基础上。
- 对于任何授信额度的修改及增加风险状况的合约重大变更(期限、抵质押物、机构、 重大约定等),须经过正式授信审批。
- 按产品线及客户内部评级对信用风险进行量化管理。
- 所有授信额度的审批由授信审批权限持有人做出授信决策。
- 按照个人资质、经验和培训经历授予不同授信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查此授信审批权限的合理性。
- 行使授信审批权限过程中,必须遵循双人监控原则。
- 信用风险敞口的损益责任应该保留在业务部门。所有授信额度申请必须由客户经理 或更高级别的业务经理保荐并签名。
- 信用风险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集团层面汇总风险。本行将"单一债务人" 定义为单个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按照本行已建立的许多标准 中的任一种彼此关联,这些标准包括资本所有权、投票权、控股权、以及其它表明 群体关联情况;或借方/订约方群体对本行向其发放的全部贷款或贷款中的重要部 分承担连带或单个责任。
- 问题资产将由专人专项进行积极管理,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

-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门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的所有授信安排,在"单个债务人"原则下,对所有客户的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进行集中评估与管理。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注重加强第一还款能力的审核,并定期进行贷后跟踪。对衍生交易的申请,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需额外审查客户的相关交易背景经验以及实际的套期保值需求。

对于跨国公司的在华企业,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在遵循同一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原则的基础上,按照跨国企业授信审批流程进行审核。德银海外分行在对集团母公司进行信用审核的同时,本行也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对在华子公司本身的财务状况进行风险评定,并审查其贷款用途。

-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德银中国采用德银集团的二十一级信用风险评级体系(以下简称"内部信用评级")评价本行的信用资产质量。此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在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类型、营运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偿债能力、还款记录、所在国家等方面后厘定其信用风险评级,从而实施对资产质量的管理和监控。

根据《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以下简称"《分类指引》")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外资银行应将其信用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本行将信用资产风险分类的基准进一步确定为各信用资产项的风险评级。影响信用资产项 风险评级的因素主要包括:

- 借款人的信用评级
- 信用资产项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的信用评级及借款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 信用资产项的抵质押结构,抵质押品的流动性与价值评估

本行内部信用资产项风险评级与五级分类等级的对应关系为:

内部信用资产项风险评级	对应五级分类
iAAA 到 iB+	正常
iB 到 iCCC-	关注
iCC+武 iD ^(注)	\ <i>ተ</i> - ሃ ፔ

iD ^(注) 可疑 iD ^(注) 损失

注:本行在将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分类时,将考虑次级、可疑、损失的监管定义以及本行对预计损失率的评估。

在考虑需归为关注类的其他因素时,本行会参照《分类指引》第十条关于贷款的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用途的改变等规定,进行及时分析与调整。

- 贷款质量分析

本行 2021 年仍然继续贯彻银保监会颁布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加强了客户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测,降低评级较低客户的风险,使整体信用风险保持在可控水平。授信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内大中型银行、国内大型企业客户及跨国企业集团在华子公司,整体信用资质良好。跨国企业客户仍以外商投资企业母公司担保为主,德银境外分行协助监测母公司营运。国内企业部分,本行主要以短期贸易融资产品为主,以减少业务风险。

-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业务质量分析表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等级	直接信贷业务	直接 信用替代业务	信贷余额合计	占信贷 总额之比率
正常	17,002,379	9,193,800	26,196,179	97.44%
关注	646,061	27,523	673,584	2.51%
可疑	13,179		13,179	0.05%
合计	17,661,619	9,221,323	26,882,942	100%

整体而言,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整体信贷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正常类占97.44%,关注类占2.51%,可疑类占0.05%,次级类及损失类无。本行关注类直接信贷余额包括5户公司类客户,上述公司类信贷主要是由于借款人财务经营状况不佳、或提供担保等支持的母公司被降级,从而影响贷款的保证能力等原因导致被降级为关注类。可疑类客户为Celulosa Argentina SA,系本行应收账款融资项目的追索方,该应收账款95%由中信保承保。由于客户存在流动性紧张,无法归还2019年7月18日及2020年1月20日在我行到期的贸易融

资款项, 我行于 2020 年 2 月将其从次级类下调为可疑类。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的贷款本 金约 40 万欧元,于 2021年1月25日归还了约6万欧元,未偿还部分的95%由中国出口信 用保险公司代为偿还, 2021年8月24日收到代偿款项32.4万欧元; 另外一笔2021年7月 19 日到期的贷款本金约为 39 万欧元,双方协商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还款,到期仍 无法还款,仅在2021年11月1日归还5万欧元。出于审慎性原则,德银中国将该客户名下 的剩余未到期敞口全部分类为可疑类,并放在内部重点关注清单进行持续监测。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我行对该笔贷款已计提36%专项损失准备。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德银中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天数	逾期贷款本金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以内	15
3 个月 - 1 年	2,589
1年-3年	400
3年以上	-
合计	3,0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4 万元,占贷款总额 0.02%。

- 信用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对非同业单一客户、单一行业、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相对较低。

1)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前十大非同业客户的余额列示如下:

H /-	1		工	$\overline{}$	$\overline{}$	=
里尔	: ^	1	Π	H	л	π.

客户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德银中国 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 分类等级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9	7.44%	正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0	7.14%	正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0	6.94%	正常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	i限公司 637	6.41%	正常

德益齐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13	6.16%	正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 600	6.04%	正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9	6.03%	正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570	5.74%	正常
罗氏(上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3%	正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8	4.91%	正常
		_	
合计	6,146		

德银中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大约占总贷款余额的 34.8%,均属于正常类贷款。本行在批准新贷款时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虽然仍相对比较集中于十大客户,但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隶属于国有企业集团,具有一定的规模与实力,并与本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具有投资级别及以上的信用评级,因此这些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且处于信用风险管理部门的持续监控中。

本行 2021 年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均在监管要求之内,其中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德银中国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10%。出于审慎性原则,本行将非同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内部限额设为 10%,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额度的内部限额设为 5%。凡是非同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超过德银中国一级资本净额10%,或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额度超过德银中国一级资本净额 5%的授信申请,均需经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审批。

2) 单一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 百万元

行业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金融业	7,838	44%
制造业	4,281	24%
批发和零售业	2,251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6	6%
房地产业	637	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09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	2%

其他	18	0.1%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16,840	95%
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个人住房贷款和垫款 - 住房贷款	798 23	5%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61	100%

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多为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金融业客户多为大型国有集团客户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授信不存在明显的行业集中问题。本行曾于 2007年至 2008年间向非居民客户提供外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产品。但由于本行随后发生战略调整,该业务已于 2008年8月全面停止并不再有新增贷款,此后本行只对存续期的非居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还款相关服务。本行每年对房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贷款价值比相对较低。

3) 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地区划分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上海	6,995,981,985	39.62%
天津	3,648,557,747	20.67%
北京	1,383,329,731	7.84%
广东	1,362,490,591	7.71%
浙江	979,335,413	5.54%
江苏	947,167,389	5.36%
辽宁	909,947,477	5.15%
山东	425,493,799	2.41%
重庆	314,868,001	1.78%
吉林	205,600,562	1.16%
河北	162,282,616	0.92%
云南	89,142,041	0.50%
黑龙江	54,263,018	0.31%
新疆	64,992,207	0.37%
内蒙古	24,438,444	0.14%
湖南	21,411,148	0.12%
湖北	20,161,969	0.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61,619,305	100%
其他地区	4,323,749	0.02%
广西	50,774	0.00%
四川	15,140,662	0.09%
安徽	16,230,224	0.09%
宁夏	16,409,758	0.09%

本行贷款客户主要分布在上海、天津、北京、广东、浙江、江苏、辽宁等经济发达地区, 由于本行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客户和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并且仅在6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客户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度。

- 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使用德银集团开发的中央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Paragon 和 GCRS),作为中央信息收藏库,主要用来集中客户信用风险信息,从而提供同一客户和集团所有风险敞口的综合情况。 Paragon 和 GCRS 允许信用风险管理部及时获取单一客户和其集团的内部评级、集团结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交易细节及其它基本信息。 GCRS 将逐渐取代 Paragon 成为全球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2. 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德银中国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外汇交易与利率交易。由非交易资产和 负债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资金部,并反映在交 易业务风险值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中,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 金匹配配置对冲,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投资组合里。

本行结合风险敏感性分析、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敏感性和压力测试数据也用来监测德银中国的风险。

• 风险值(VaR)分析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值模型披露风险值。本行使用风险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

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值的测量使本行可以对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本行定期对照实际的每日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价、汇率和物价及其隐含的相关性。线形和非线性效应都被考虑在风险值模型中。 非线性效应一般由衍生品产生。风险值计算时的统计参数的计算窗口为260个历史交易日(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天数据的权数相同。

利率和股价风险的风险值分别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在总计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时,本行假定它们之间为零相关。

自2020年10月,本行使用历史模拟法来代替蒙特卡洛模拟法计算风险值。历史模拟法, 是根据现有的资产组合头寸以及资产的过去一段时间历史价格来计算盈亏收益的风险值计算方 法。此方法不需要假设资产市场数据的特性以及风险因子的分布。

• 回溯测试

本行通过回溯测试来验证风险值模型的质量。在回溯测试中,本行将假定无买卖条件下的每日盈亏额和利用风险值模型而得出之预测值进行比较。本行定期召开回溯测试会议,讨论回溯测试结果;并要求财务部、集团市场风险控制分析部和市场风险管理部的参与。监控的关键指标都预先设定触发水平。如果其中一项或多项被触发,所有相关方将开展调查,了解具体原因。调查的结果将确定后续措施,进而使本行可以改进风险评估程序。

• 压力测试

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超出风险值模型置信区间的极端市场条件下的组合表现进行评估。本行将各种产品的基本风险因素列入压力测试范围,通过将压力情境下的市场变动应用到交易组合的各种风险因素上,得出预计损失。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定义压力情境,并会将目前市场状况纳入考虑。

-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集团市场风险控制分析部(MRAC)通过不同系统对本行市场风险数据进行收集、处理、 计算以及生成报告,并和财务部一起对风险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所有流程均有足 够系统支持。

-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承担最终责任,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

策和程序,确定本行的总体市场风险偏好。德银中国的总风险值限额由德银中国董事会审批,市场风险管理部则负责确保德银中国总风险值限额被适当地向下分配至各个业务部门和业务领域。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业务的主要市场风险、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风险值限额由限额监控系统(LMS)以电子方式监控。该系统:

- 监控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报告风险值限额超额情况
- 管理对超额行为的批准

本行每日向业务主管、市场风险部主管以及董事会委任代表(德银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告知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风险状况

2021年全球经济增长从新冠肺炎的衰退中复苏。许多国家选择与病毒共存,而中国继续坚持运作良好的"动态清零"策略,国内经济增长在年初强劲反弹,但由于发展模式的调整、房地产行业去杠杆、新冠疫情反复发生等因素,自二季度末以来下行压力开始加大。中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支持增长的货币和财政措施,全年GDP增长8.1%,总体达到目标。

市场方面,在政府刺激政策下人民币利率普遍走低,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3.1% 跌至2.8%。外汇市场方面,由于中国享有巨额贸易顺差,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主要受到了出口商结汇的压倒性影响。因此,尽管美元对大多数其他货币升值,但美元对人民币全年普遍下跌并贬值约2%。

市场风险方面,如下表所示,2021年我们的整体市场风险水平较低。德银中国风险值限额的平均利用率约为16%,最高为37%。考虑到较低的限额利用率、新冠期间市场波动性的过去和稳定的业务表现,我行将德银中国风险值限额从1000万欧元下调至900万欧元。

2021 年度德银中国各风险值 (欧元)	年末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774,166	1,233,563	3,735,169	426,039
外汇风险	260,020	411,111	2,405,935	36,341
信用价差风险	2,368,198	915,305	2,468,083	181,344
总风险值	2,367,027	1,612,720	3,650,941	744,414

3.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

- 流动性风险管理整体情况

2021年,德银中国一直遵照审慎的流动性管理战略,保证了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 德银中国董事会以及高管层高度关注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状况和限额由资产 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并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此外,主要流 动性监测指标每日报送本行的高管层。
-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由来自资金部门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专职人员组成。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指定流动性风险框架和限额,资金部负责在风险框架下进行流动性管理以及确保各类流动性指标在限额之内,其具体职能包括提议流动性管理战略,日常内部现金管理,执行流动性政策和制定应急融资预案。
- 2021年度,本行继续每日开展压力测试,监控压力情景下短期现金流的状况,以确保银行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来应对或有的流动性压力情境。同时,在各期限点,银行一直保持长头寸,所有的长期资产均须至少由对应期限的资金来支持。
- 本行的融资结构根据监管要求保持资金来源多元化(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发行存款证等)。
- 2021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一直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德银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由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并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建议通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和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德银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 管理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德银中国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 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 发布内部指引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 承受度。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被定期告知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 流动性管理政策和程序

司库政策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和支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政策概述了流动性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报告及应急计划。

该政策由资金部制定,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司库政策符合中国的所有相关法规。

• 流动性管理措施和方法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 (1)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 (2) 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德银中国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 8 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Ⅲ.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资金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 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资金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德银中国额外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 1. 内部存贷比限额;
- 2. 最低压力测试结果;
- 3. 最低融资矩阵余额。

德银中国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评分卡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1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一直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 负债质量管理要素执行情况

• 负债来源稳定性

负债稳定性问题主要是指负债的波动性较强,负债来源不稳定,存款易变性较强,核心存款占比较低等。因此,商业银行应当适当扩大各类存款的规模,同时加强放贷的筛选审核机制,减少存款被提前提取的情况,保证现金流水平的稳定。

德银中国通过一系列流动性和存款风险指标持续衡量、管理和监控负债质量,例如, 稳定存款下降指标;存款集中度指标;每日压力测试(每日 SNLP)融资矩阵,其内部限 额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置和监控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每年都会接受审查和重新校准。每周流动性仪表板中设置了与负债相关的内部预警指标(EWI),以监控是否存在可能引发负债业务风险的异常市场情况。

在上述流动性和资金指标中,我行设置了稳定资金下降指标、存款人集中度、金融机构资金比例等,从资金角度保证了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和稳定性。

为避免银行存款过度依赖单一客户及某几家重点大客户导致的存款稳定性较差的风险,银行制定了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措施,即对单一客户及重点大客户分别设定了相应的内部预警指标(EWI)并将其囊括在流动性监测表(LDB)中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部不断细化管控标准,科学完善管控措施。银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对负债集中度的管控,对负债集中度的监测和探讨已经纳入银行资产负债委员会的常设议题。

目前我行衡量单一客户集中度的预警指标主要有:

- I. 对某单一客户, 其存款总额占总负债比重若超过 45%, 则触发内部预警。
- II. 客户三个月存款平均额若超过银行过去 12 个月压力测试净流动性头寸 95%置信区间的上限,则触发内部预警。

衡量重点大客户集中度的预警指标为前十大重点大客户的存款总量占负债比重,若大于 50%,则触发内部预警。

这些与负债管理有关的流动性风险措施是流动性和资金风险报告系统的一部分,将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例如每周流动性仪表板、每月仪表板。定期审查每日压力测试和资金矩阵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长期议程。

德银中国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具备了较齐全的业务和产品资质。我行母行德银集团目前对中国区业务一如既往地支持,将中国区业务视为亚洲未来业务增长的核心,在资源方面也大力倾斜,给客户创造价值来提升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通过给客户实现财富增值积累良好信誉与口碑,形成良性循环并获取低成本且稳定的负债来源。

• 负债结构多样性

负债结构可以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一是负债整体的结构情况,二是存款型负债的来源。 我行企业银行部对于普通公司客户按照内部定价以及监管利率上限与客户协商存款价格,对非银金融企业基于内部定价与客户协商存款价格,从而形成不同客户类型的存款。 根据客户日常业务交易币种的不同形成不同币种的存款类型。

我行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客户包括个人、企业、居民、非居民,结构多样。存款 类型有活期、定期、通知存款等。同时,每周、每月定期回顾客户存款金额及其变动。

我行同业负债来源相对较多元化,包括同业拆借,正回购,发行存款证,外汇掉期等 渠道,负债期限可以覆盖从隔夜至一年期。

• 负债与资产匹配合理性

我行存款以短期限的活期和 7 天通知存款为主,但我行丰富的现金管理工具(例如:收付款产品、流动性管理产品等)使得客户粘性较高,存款比较稳定,而贷款主要集中在一年期左右,因此较好地匹配了两者的合理性。

我行贷款期限主要集中在一年期以下,同业负债期限相对较短,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错配比率(LMR)维持在135%-170%区间,显示目前负债资产匹配相对合理。

德银中国通过一系列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指标持续衡量、管理和监控负债质量,例如融资矩阵、流动性匹配率和压力下净流动性头寸(SNLP)均是用于识别资产和负债之间任何重大错配的关键风险措施,这些错配可能会导致短期和/或长期流动性风险。德银中国还对上述风险措施进行了风险限制,以确保差距永远不会超过一定的门槛。

对于结构性存款产品,环球市场部不会主动营销,而是由客户发起交易,再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

• 负债获取主动性

企业银行部除了利用传统的现金管理工具(收付款管理产品、流动性管理产品等)增加客户粘性以增加活期存款之外,还使用先进的 Abinvest 工具提高获取通知存款的主动性。此外,我行还可以通过纸质指令,网银(DBDI)上传指令的形式获取客户存款指令。

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客户经理持续积极通过合规的方式开发潜在客户,同时定期联系现有客户,通过长期稳固的客户关系吸引现有客户增加存款。

资金部通过主动发行存款证可以在银行间市场获取 3 个月, 6 个月及 1 年期这三个主要期限的负债。

• 负债成本适当性

我行实施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框架,将资金和流动性风险成本分配给银行的业务部门,并根据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框架设置财务激励措施,以使资金的经济成本对业务部门透明。 内部的资金转移定价框架包括相关基准政策利率、市场利率组成部分、基于银行融资成本的流动性利差。

企业银行部基于银行内部成本价定价原则,对不同分行指定了相应的存款利率指引, 从而对存款利率上浮上限进行管理。

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在吸收存款方面有成熟的流程和分层审批制度,通过对比内部成本价格、同业报价、产品价格上限等吸收适当的存款。销售人员每年签署《行为准则》并严格遵守内部要求,业务中台定期抽取交易,审查其合规性。本部门产品设计和审批制度严格,并且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

环球市场部只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结构性产品,每笔交易都会向资金部核实融资成本, 并且将资金交由资金部放在资金池中进行统一管理。

• 负债项目真实性

公司存款业务记账使用银行规定的会计科目并通过银行系统自动完成,以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德银中国遵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各类业务的会计核算。债权债务关系基于真实的交易业务确立。我行每年聘请外部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负债以及收入、费用、利润等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外部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逐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操作风险

德银中国在《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 号)和德银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并提供工具和系统来协助对操作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08 年 1 月起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管理工具(例如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缓释行动监测、风险接受、报告制度以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等都进行了详细描述和规定。

为了更好地落实《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十三条")中对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规定,本行还积极审阅了各项内控政策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确保每年进行重审。 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德银中国反欺诈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流程》、《德银中国新产品新流程审批制度》、《德银中国岗位轮换制度》、《德银中国分行管理制度》、《德银中国印章管理制度》。

2021 年本行全年操作风险损失总额约 1.2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9.36 万元),相关损失主要来自于系统错误预计外包快递公司的失误等。相应的问题均已整改。对比德银中国目前的业务规模,此操作风险损失水平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本行将积极努力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水平,以期不断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5. 国别风险

德银中国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 号)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以界定德银中国有关的国别风险,确立计量、管理、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的流程。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基于对境外市场的重要性评估、国别风险评级、业务战略/风险偏好、上年度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和德银中国资本净额提出新一年的国别风险限额申请,最终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敞口分布情况和拨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银中国的国别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具有投资风险评级国家的交易对手,即 99.9%的风险敞口分布在低风险和较低风险国家和地区,如德国、荷兰、新加坡、挪威、法国等。产品期限较短,且较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风险敞口往往具备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总体国别风险可控。

6. 声誉风险

在《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 2021 年 4 号)和德银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本行建立了自己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来协助对声誉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12 年 12 月起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总体而言, 2021 年德银中国的声 誉风险保持在中低水平, 未发生严重声誉风险问题。

(四)全面审计情况

2021年, 内审部门完成了以下 10 项审计: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审计结果
1	企业银行 现金管理和贸易融资业务审计	需改进
2	德银中国分行审计 (重庆分行和青岛分行)	未评级
3	投资银行部 – 德银中国债券市场部专项审阅	未评级
4	企业银行-贸易融资-自然资源融资 中国香港 新加坡和德银中国	未针对德银中国评级
5	德银中国外包管理审计	需改进
6	德银中国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办法审计	满意
7	环球新兴市场 亚洲本地市场德银中国和中国香港审计	未针对德银中国评级
8	德银中国反洗钱和了解你的客户审计	需改进
9	德银中国人力资源审计	满意
10	中国银保监会"内控合规年"自查整改验证	未评级

以上审计进程以及审计结果已通过月度经营情况报告和提交审计报告的方式及时报送银保 监局。所有审计事项以及整改措施均记录于全球审计事项管理系统(GFMS)。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审计事项均由指定负责人按计划整改,尚无整改延误。

(五) 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6,000 491,729 614,837 1,055,375 2,952,586
核心一级资本	9,540,52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2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519,316
一级资本净额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519,316 429,104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总资本净额	9,948,420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57,593,5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53%
资本充足率	17.27%

第四章 业绩概要

主要财务指标:

税后净利润 人民币 5.23亿元 (同比增长129%)

总资产 人民币 740.05亿元(同比减少1%)

资本充足率 17.27%

不良贷款率 0.07%

杠杆率 11.25%

主要币种利率风险敏感度 4.46%

设定利率冲击情景下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人民币 4.24亿元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09.7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人民币 123.31亿元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人民币 58.79亿元

(一) 财务概述

在整个 2021 财务年度中, 德银中国严格地遵守监管部门的指引方针, 秉承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 持续扩展在中国的业务, 2021 财务年度财务概要如下:

- 德银中国自本地法人化以来持续保持盈利状况, 并因此持续地增强资本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
- 资产减值准备:
 - 本行于2021年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人民币4.42亿元。贷款拨备率达到2.5%, 拨备覆盖率远高于150%, 两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当局对于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 本行依照财政部要求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金10.55亿元,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 可能损失;
- 金融资产的估值:本行对于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流程于2021年度未发生变化;外 部独立审计师确认本行金融资产估值的有效性以及合理性;

- 金融资产分类:我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依照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

(二) 利润实现

本行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5.23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了人民币2.95亿元(+129%)。

利润变化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 剔除重分类调整后,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约人民币1.8亿元(+20%),主要受存贷款业务规模以及同业融资业务规模增长的推动使得净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 剔除重分类调整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损益较上年度增加约人民币 2.7亿元(+573%)。上述项目主要来自于外汇交易和债券及利率交易。外汇业务方 面,2021年无远期外汇风险准备金要求,有利于外汇业务的开展,银行通过代客外汇 交易和日间外汇交易从汇率波动中获得收益。受益于债券市场好转,2021年债券业务 收益增加。另外美元汇率下跌幅度较上年减少,美元资本金受此影响产生的汇兑损失 亦减少;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业务规模增长和债券承销业务的开展推动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 业务及管理费与上年度相比小幅增加,本行持续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
- 信用减值损失支出人民币0.43亿元,相较于上年度同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约人民币 0.25亿元,呈现反向变动。本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支出主要是按照贷款余额的增长相应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拨备率为2.5%,拨备覆盖率远高于监管要求的150%;
- 所得税费用合计人民币1.46亿元,增加约人民币1.01亿元,主要源于税前利润增加。

(三) 实收资本及利润分配

从本行2021年末的资本充足率来看,大幅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从本行2021年末的杠杆率来看,杠杆率为11.25%,大幅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法令与条例,对本年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计提相应的资本公积,盈 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2021年度未向母行进行2020年度的利润汇回。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	2021年	2020年	较上年变动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18	73.36	-6%
存放同业款项	31.78	88.47	-64%
拆出资金	223.68	184.14	21%
衍生金融资产	60.82	66.15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30	44.49	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04	161.24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66	99.51	-37%
其他债权投资	41.46	24.95	1
固定资产	0.39	0.28	40%
使用权资产	0.77	1.36	-44%
无形资产	0.21	0.14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	1.83	-34%
其他资产	8.58	3.63	136%
资产总计	740.05	749.55	-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75	57.45	28%
拆入资金	47.97	68.79	-30%
衍生金融负债	57.38	64.48	-11%
吸收存款	422.26	441.33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41	4.76	539%
应付职工薪酬	2.00	2.01	0%
应交税费	0.57	0.62	-7%
租赁负债	0.78	1.39	-43%
预计负债	0.08	0.05	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0.00	9.90	-100%
其他负债	9.44	8.93	6%
负债合计	644.65	659.70	-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26	44.26	0%
资本公积	4.83	4.83	0%
其他综合收益	0.09	(0.24)	-138%
盈余公积	6.15	5.63	9%
一般准备	10.55	10.55	0%
未分配利润	29.53	24.82	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1	89.85	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05	749.55	-1%

2. 利润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12	10.88	48%
利息净收入	7.90	6.59	20%
利息收入	14.93	11.39	31%
利息支出	(7.03)	(4.80)	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	0.81	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4	1.59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54)	(0.78)	-31%
投资收益/(损失)	5.03	3.20	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7	3.36	476%
汇兑收益	(18.55)	(3.89)	377%
其他业务收入	0.95	0.80	19%
其他收益	0.02	0.02	8%
营业支出	(9.44)	(8.15)	16%
税金及附加	(0.10)	(0.10)	2%
业务及管理费	(8.91)	(8.30)	7%
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 /转回	(0.43)	0.25	-275%
营业利润	6.69	2.73	1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2	-7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2)	-93%
利润总额	6.69	2.73	145%
减: 所得税费用	(1.46)	(0.45)	225%
净利润	5.23	2.28	1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2	0.05	588%
综合收益总额	5.55	2.33	138%

(二) 审计报告(见附件)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一)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德银中国企业银行部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以及风险偏好,筛选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在华子公司和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其中"小微企业"客户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

本行目前共有"小微企业"客户1,000余家,2021年新增的"小微企业"约80家。由于本行的"小微企业"大多数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本行对于该类企业的授信基于本行与其集团母公司建立的长期业务关系和充分的了解之上,与监管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有较大差别,目前本行暂未针对政府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实施政策倾斜。本行凭借海外广泛的网点布局为该类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例如外汇收付、集团跨境资金池等,协助客户更有效率地调拨集团内部资金,帮助企业满足集团内部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二)薪酬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如何向员工支付薪酬在成功实现本行战略目标和维护与本行价值观和理念一致的健康文化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将风险与奖励统一、鼓励正确行为、本行激励制度有助于在支持本行实现长期成功的同时增强本行适应力。

依据相关法规和德意志银行内部要求,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德银中国")董事会监督的指令,本行制定了《中国薪酬和福利政策》以确保对适用于德银中国员工的薪酬和福利政策/方案进行良好的企业治理并制定德银中国高级管理层薪酬的审查程序。

与此同时,我行董事会授权设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监督和审查高级管理层薪酬以及德银中国适用于全体员工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成员包括董事长、德银中国总行行长并由监事列席会议。

2. 2021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单位: 人民币元

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3
薪酬总支出	
薪酬	391,514,601
福利	113,930,398

薪酬支出明细含	
固定薪酬(FP)	301,616,811.42
可变薪酬(VC) ¹	57,014,810.55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相关法规和德意志银行全球标准,我行制定并实施了《中国薪酬和福利政策》适用于所有依照本地劳动法的规定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雇佣的所有员工(劳动法禁止的情形除外)。

本行薪酬框架的基本原则平等适用于全体员工,并基于"同工同酬"的原则和机会均等的必要性,与级别、工龄、性别或种族方面的差异无关。

德意志银行的薪酬框架旨在:

- 确保适当平衡固定薪酬(FP)和可变薪酬(VC)部分;
- 通过在本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背景中评估风险调整后绩效,将提供的可变薪酬与在集团、部门和个人级别做出的贡献和承担的风险统一;
 - 一 加强薪酬决策的透明度;以及
 - 一 鼓励和支持员工充分发挥潜力。

员工的个人薪酬结构根据目标和监管比率、范围和上限等框架部分予以确定。

确定任何特定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总额时,最初需要考虑到本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 流动性状况,在集团层面予以确定,然后根据绩效由部门和基础设施职能部门确定,从而支持 实现本行的战略目标。

部门的财务绩效参照适用的财务计划予以评估。财务目标可能受适当风险调整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参考本行未来可能面临潜在风险的程度以及吸收该等风险产生的严重非预期损失所需的资本金额。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递延奖励政策

德意志银行"递延"个别员工的部分可变薪酬(可变薪酬等于或大于特定阈值或者根据作为 重大风险承担人的身份确定的监管要求),目的是使员工的可变薪酬与企业可持续绩效和长期 风险统一,并留住更多人才。

本行结合使用现金和股权形式的递延奖励,归属时间不得快于三到五年(针对重大风险 承担人:四到五年),每年等额归属。递延奖励在归属和(个别情况下)支付或发放前受到

44

¹指 2020 年可变薪酬预付现金部分

限制。递延奖励根据不时经修订的具体计划规则予以授予和管理,必要情况下允许部分地方变更。员工需告知已收到递延奖励和相关的条款。

<u>递延现金</u>以限制激励奖励(RIA)的形式授予,即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在固定期限内递延的可变薪酬部分。递延现金受到适用计划规则各项规定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和(针对重大风险承担人)收回规定。

递延股权以限制股权奖励(REA)的形式授予,即以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股票的形式发放(在中国以现金形式发放)且在固定期限(针对金融机构薪酬条例重大风险承担人,保留期为12个月)内递延的可变薪酬部分。递延股权受到适用计划规则各项规定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和针对金融机构薪酬条例重大风险承担人(包括某些受本地监管的重大风险承担人)收回规定。

在保留期内,员工不得出售股票。在保留期内,员工仍然受到各项计划规则规定的约束,而且相关奖励需遵守特定绩效条件和没收规定。

员工不得出售、抵押、转让或让与递延/限制股权奖励或者与该等奖励有关的任何权利。 员工不得订立具有对冲可变薪酬风险调整的经济效应的任何交易,比如抵销与股权奖励有关的 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可变薪酬奖励允许适用事后风险调整(处罚和收回),从而通过回溯测试绩效(贡献)和考量行为考量因素等方式,进一步统一风险和回报。

2021 年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安排

2021年度, 9.4%的员工(包括适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本行内部定义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有递延奖金,递延比例约为61%。

2021年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 1) 2021 年度董事会²、高级管理层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固定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48,200,000元,浮动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24,100,000元,其中预付现金部分为10,300,000元,递延薪酬方式授予金额约为人民币13,800,000元,尚未发放。
- 2) 2021年度已支付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递延薪酬总额分别约为人民币2,120,000元,人民币2,920,000元和人民币5,700,000元。所有薪酬均以现金方式结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发放的2017年度递延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2,380,000元;2018年度约为人民币4,200,000元;2019年度约为人民币8,140,000元;2020年度约为人民币13,100,000。

注: 递延薪酬金额受股价和汇率波动影响会随之变动。

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_

²不含非执行董事

公平、透明和可持续的员工薪酬管理方式一直对本行至关重要。2021年度,我们继续完善了我们的薪酬框架和实践以符合宏观环境和新的监管变化。

尽管2021年对我行来说是非常积极的一年,但在决定2021年的可变薪酬和递延结构时, 我们再次采用了谨慎和前瞻性的方法,而没有忽视为员工提供公平薪酬的必要性。这些决定是 基于业绩和符合市场条件做出的,当然是在负担能力的范围内。同样,在确定基于年终绩效的 可变薪酬时,比起集团和部门层面的绩效结果,我们采用了更为适度的方式。

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例外情况。

(三) 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战略规划方面,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德银中国制定了德银中国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该战略明确了德银中国开展绿色信贷及可持续金融业务的指导思想、组织形式及重点措施,据此我行将优先为符合集团风险标准的可持续发展融资/绿色信贷提供信贷支持,例如从事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行业企业。

组织形式方面,德银中国于 2021 年设立了"绿色金融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依据中国监管标准,筛选和评定报送监管的绿色信贷业务。该委员会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自 2022 年起将调整为每季度一次),由德银中国行长邱运平担任主席,成员由公司多部门高管/代表组成,包括企业客户部、产品部、信审部、财务部、合规部以及营运部等。

认证流程方面,德银中国参照集团可持续金融统一框架,由客户经理牵头与客户展开对话,探讨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将具备认证潜力的业务提交德银集团全球可持续金融团队审核;业务通过集团可持续金融认证之后,再由德银中国绿色金融业务评审委员会对照中国监管标准,筛选和评定报送监管的绿色信贷业务。我行希望通过这一认证流程,最大程度上确保报送业务同时符合欧盟可持续金融和中国绿色金融标准。

业务执行方面,2020-2021 年,德银中国发起和/或完成共计 17 笔可持续金融业务,交易金额总计约为 10 亿欧元。

(四)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和消费投诉情况

本行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消保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统一负责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该委员会成员包括了高管层、各个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以确保消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本行自 2020 年度以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议题列入月度德银中国执行委员会及月度德银中国运营会议常规议题,月度商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同时通报客户投诉及解决情况。本行加强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投诉情况的把控,由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席定期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包括投诉数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听取董事会对消保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投诉的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德银集团关于投诉处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政策》,并于每年进行审阅,保证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对于客户的投诉,本行力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对投诉信息和数据进行持续、系统地分析,从中得出投诉发生的根本原因,了解投诉在各业务部门的分布情况,识别出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对有关产品、服务、业务流程、员工行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改进。

2021 年度,本行无消费投诉情况发生。

(五) 德意志银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德意志银行在全球的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均由集团出资,包括在中国的相关项目。2021 年, 德意志银行在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合作伙伴主要包括:

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妇基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管的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基金会。中国妇基会着眼于弱势女性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围绕女性扶贫、女性健康、女性创业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公益慈善项目。

2021 年,德意志银行携手中国妇基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广东省妇联在广东省潮州市推出"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妇女创业电商培训"项目。该项目旨在帮助从事潮绣工作的女性受益人通过电商直播培训,更好地发展与传承潮绣文化,满足她们的创业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此次项目共有20名学员线下参与,有近150名全国各地的学员通过线上渠道参与,其中还有来自彝族、傣族和苗族的学员参加。

2.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真爱梦想)是一家成立于 2008 年的非营利组织,该组织长期深耕少儿教育领域,旨在帮助孩子自信、从容、有尊严地成长。

自 2016 年起,德意志银行亚洲基金会与真爱梦想合作,目前已在北京、上海、重庆、青岛、天津、唐山各一所学校出资建设多媒体教室"梦想中心",并开设以素养教育为主的"梦想课堂"。此外,自 2017 年起, 德意志银行中国员工通过年度"慈善健走"活动,携手真爱梦想向多地小学捐赠图书或落地社会情感教育课程。2021 年,德意志银行支持真爱梦想在上海、广州、唐山、成都和郑州的 5 所小学开展社会情感教育课程,惠及超过 4500 名学生。

3.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屋里厢)是主要从事社区服务、管理社区公共空间、支持社区活动的上海非营利性组织。

双方合作始于 2018 年,德意志银行携手屋里厢为数百人次随父母进城务工的流动儿童、自闭症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提供更加丰富的成长发展活动。这些活动主题涵盖艺术及手工、文化体验、环保及安全教育等。2021 年,德意志银行与屋里厢合作开展 22 次员工志愿者活动,共有 77 名员工参加,受益人数达 362 人次。

4.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联劝)是上海第一家民间发起的自主型公益基金会,成立于 2009 年,为 5A 级社会组织。联劝持续关注和支持困境儿童、养老、社区建设和公益行业支持等社会问题。

2021 年 5 月,德银中国 5 名员工代表参加了联劝组织的"一个鸡蛋的暴走"年度慈善挑战赛。员工代表通过完成单日 50 公里的竞走挑战,募集 5 万元人民币善款。这笔善款通过联劝的公益项目,帮助困境儿童获得平等发展与受教育的机会,从安全保护、教育发展、社会融合与健康成长方面为他们提供帮助。

2021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本文件内容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和传播。未经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信息。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	审计报告	1 – 3
Ξ,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 5
	2. 利润表	6 – 7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4. 现金流量表	10 – 11
	5. 财务报表附注	12 – 9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610007140
17 4 A 16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
报告名称:	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48550_B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签字人员:	朱宝钦(310000072551),
金 十八贝:	吕红艳(1100024332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748550_B01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 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基础确定,并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此基础上,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有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 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 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748550_B01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朱会中 宝计 宝计 统师册

和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吕合中 红计是 艳师册

别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红艳

2022年4月25日

中国 北京

<u>资产</u>	<u>附注五</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917,594,059	7,336,222,7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178,354,839	8,846,879,943
拆出资金	3	22,368,226,925	18,413,926,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	6,265,673,242	9,951,330,209
其他债权投资	5	4,145,525,298	2,494,580,401
衍生金融资产	6	6,081,690,117	6,615,375,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6,629,762,221	4,448,923,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7,303,888,739	16,123,516,783
固定资产	9	38,934,043	27,768,518
使用权资产	10	76,577,674	136,417,381
无形资产	11	21,211,395	14,479,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19,773,656	182,526,976
其他资产	13	858,258,458	363,406,399
资产总计		74,005,470,666	74,955,354,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7,375,280,327	5,745,193,787
拆入资金	15	4,797,281,184	6,879,289,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3,040,806,055	475,613,259
衍生金融负债	6	5,738,012,786	6,447,909,845
吸收存款	17	42,225,867,300	44,132,931,802
应付职工薪酬	18	199,898,002	200,537,188
应交税费	19	56,918,336	61,517,585
租赁负债	20	78,397,886	138,690,008
预计负债	21	8,383,120	4,944,684
应付债券	22	-	990,390,674
其他负债	23	944,099,483	893,209,423
负债合计		64,464,944,479	65,970,228,1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4	4,426,000,000	4,426,000,000
资本公积	25	482,839,730	482,839,730
其他综合收益	26	8,888,828	(23,591,610)
盈余公积	27	614,837,006	562,545,107
一般风险准备	-28	1,055,374,534	1,055,374,534
未分配利润	29	2,952,586,089	2,481,958,998
股东权益合计		9,540,526,187	8,985,126,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005,470,666	74,955,354,918

本财务报表已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邱运平 行长 陈宣治 首席财务官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盖章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利息收入	30	1,493,240,582	1,138,578,945
利息支出	30	(703, 139, 475)	(479,723,385)
利息净收入	30	790,101,107	658,855,5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193,843,432	158,780,4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53,979,121)	(78,029,5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139,864,311	80,750,922
投资收益	32	503,092,689	319,904,6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1,937,381,873	336,177,691
汇兑损益	34	(1,854,892,564)	(389,190,288)
其他业务收入	35	95,081,220	79,602,841
其他收益		1,856,607	1,718,808
营业收入合计		1,612,485,243	1,087,820,138
税金及附加	36	(9,748,204)	(9,598,165)
业务及管理费	37	(890,757,244)	(829,880,722)
信用减值损失	38	(43,168,265)	24,712,914
营业支出合计		(943,673,713)	(814,765,973)
营业利润		668,811,530	273,054,165
营业外收入		445,027	1,890,847
营业外支出		(111,206)	(1,517,213)
利润总额		669,145,351	273,427,799
减: 所得税费用	39	(146,226,361)	(44,970,686)
净利润		522,918,990	228,457,113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			
<i>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56,360 25,668,810	123,374 (3,735,242)
<i>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355,268	8,334,75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480,438	4,722,882
综合收益总额		555,399,428	233,179,995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五、24	附注五、25	附注五、26	附注五、27	附注五、28	附注五、29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26,000,000	482,839,730	(23,591,610)	562,545,107	1,055,374,534	2,481,958,998	8,985,126,7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480,438	52,291,899		470,627,091	555,399,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480,438	-	-	522,918,990	555,399,428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_			52,291,899		(52,291,899)	<u>-</u>
三、本年年末余额	4,426,000,000	482,839,730	8,888,828	614,837,006	1,055,374,534	2,952,586,089	9,540,526,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五、24	附注五、25	附注五、26	附注五、27	附注五、28	附注五、29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26,000,000	461,457,958	(28,314,492)	539,699,396	1,055,374,534	2,536,347,596	8,990,564,9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u>	21,381,772	4,722,882	22,845,711		(54,388,598)	(5,438,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22,882	-	-	228,457,113	233,179,995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2,845,711		(22,845,711) (260,000,000)	(260,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债务豁免	<u>-</u>	21,381,772	<u>-</u>	<u>-</u>			21,381,7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4,426,000,000	482,839,730	(23,591,610)	562,545,107	1,055,374,534	2,481,958,998	8,985,126,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u>附注五</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净减少额		1,871,215,74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47,698,388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91,941,881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661,700,5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吸收存			
	款净增加额		-	8,793,495,6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09,402,186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2,565,000,000	25,004,3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8,176,554	1,533,552,216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24,809,500	280,044,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8,842,063	12,803,199,3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净增加额		_	(504,857,94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_	(5,947,879,17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_	(5,495,963,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91,549,16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吸收存		(1,101,010,100)	
	款净减少额		(311,439,511)	-
	拆入资产净减少额		(2,079,594,03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6,651,198)	(513,070,9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947,680)	(487,091,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61,981)	(122,316,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30,529)	(2,134,11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3,974,098)	(15,205,298,43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5,104,867,965	(2,402,099,063)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30,188,268 159,465,568	- 9,128,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9,653,836	9,128,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20,381,052,811)	(2,477,917,449)
			(44,634,659)	(22,580,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5,687,470)	(2,500,498,05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033,634)	(2,491,369,25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934,681,900	978,33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681,900	978,335,500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74,680,822)	(1,080,000,000) (75,900,842) (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680,822)	(1,415,900,84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98,922)	(437,565,34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200,067)	(170,354,61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85,635,342	(5,501,388,28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7,156,980	25,198,545,26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2,182,792,322	19,697,156,980

一、基本情况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是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及最终控制方为德意志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802233号金融许可证,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9904618N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经营期限为自2007年12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于2008年1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范围为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6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上海、广州、北京、天津、重庆和青岛设立了6家分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算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三、5)与依据银保监会上述要求计算的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五、8)孰高确定。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

除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位: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外,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 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 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 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目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信用风险显着增加的标准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着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着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30日. 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着增加。

单位: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2021 年度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 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出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确认,在表外记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卖出回购业务的 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0年	0-10%	9%-25%
运输工具	3年	10%	30%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单位: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在建工程

2021 年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使用寿命为3-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系统维护费等、摊销期为1-10年。

11.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 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特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 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单位: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提供服务收入

本行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并在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 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 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 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 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作为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 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 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 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 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受托业务

本行以代理人的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20.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 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 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 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 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 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本行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本行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关键经济指标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本行持有的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利率掉期以及结构性衍生工具等,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估值模型,参照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的价格,参照非近期或非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经纪人报价等。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参照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其他参数和费率,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费率和参数作为一种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标准模型,例如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标准期权定价模型。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输入参数尽可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或来自活 跃市场相关工具的报价。若输入参数不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将会参考其他市场信息。使用 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后的差额计算)	25% 6%
缴纳的增值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3%
缴纳的增值税	2%
缴纳的增值税	0.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后的差额计算) 缴纳的增值税 缴纳的增值税 缴纳的增值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837	119,593
法定存款准备金	3,638,404,808	3,965,500,16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3,277,095,984	2,471,585,988
外汇风险准备金	<u> </u>	896,893,869
小计	6,915,851,629	7,334,099,615
应计利息	1,750,612	2,125,266
减值准备	(8,182)	(2,174)
合计	6,917,594,059	7,336,222,70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本行分别根据外币存款余额的9%(2020年12月31日:5%)和人民币存款余额的8%(2020年12月31日:10.5%)缴存存款准备金。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人民银行为了抑制外汇市场过度波动,对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收取的一种准备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调整为零。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5,755,611 1,293,753,639 1,634,046,557	197,834,811 6,398,275,630 2,281,273,071
小计	3,183,555,807	8,877,383,512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477,877 (5,678,845)	682,927 (31,186,496)
合计	3,178,354,839	8,846,879,94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为第一阶段(2020年12月31日:均为第一阶段)。

3. 拆出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377,503,000 15,909,795,779	1,700,000,000 - 16,624,490,497
小计	22,287,298,779	18,324,490,497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119,070,299 (38,142,153)	93,052,913 (3,616,908)
合计	22,368,226,925	18,413,926,50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人民币320,000,000元为第二阶段,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945,497元,其余均为第一阶段(2020年12月31日:均为第一阶段)。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174,224,682	4,804,055,692
政策性金融债券	1,163,507,777	2,739,549,395
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券	565,825,076	1,117,981,808
境外债券	1,725,578,352	979,506,680
同业存单	1,087,948,959	208,626,303
境内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472,137,368	32,102,717
小计	6,189,222,214	9,881,822,595
应计利息	76,451,028	69,507,614
合计	6,265,673,242	9,951,330,20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上述债券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70,014,089元的债券被质押于衍生交易合约,有账面价值人民币60,309,278元的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30,091,010元的债券被质押于衍生交易合约)。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703,000 3,855,323,750	2,078,873,566 394,063,561
小计	4,058,026,750	2,472,937,127
应计利息	87,498,548	21,643,274
合计	4,145,525,298	2,494,580,40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债券投资均为第一阶段(2020年12月31日:均为第一阶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上述债券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2,996,502,527元的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20年12月31日:无)。

6. 衍生金融资产

		2021年12	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份	 ì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87,817,127,708	4,183,929,670	1,792,189,638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116,444,313,160	741,941,862	1,303,857,804	
远期外汇合同	31,908,214,994	869,069,235	236,870,339	
货币期权合约	16,527,253,566	280,089,341	2,404,753,134	
信用违约互换	2,694,681,760	6,653,501	341,871	
贵金属	3,049,182	6,508		
合计	755,394,640,370	6,081,690,117	5,738,012,786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份	·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81,426,737,242	1,914,178,829	1,429,996,487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182,441,796,731	4,051,318,247	4,213,116,275	
远期外汇合同	24,365,493,100	620,923,850	358,955,828	
货币期权合约	3,663,925,759	28,664,141	445,319,474	
信用违约互换	1,400,000,000	290,718	521,781	
合计	593,297,952,832	6,615,375,785	6,447,909,84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62,673,650	1,445,609,009
政府债券	4,459,695,192	2,501,900,156
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6,662,913
小计	6,622,368,842	4,444,172,078
应计利息	7,393,379	4,751,535
合计	6,629,762,221	4,448,923,613
按交易对手分类		
境外商业银行	3,247,193,278	1,828,445,864
境内商业银行	784,700,000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90,475,564	2,615,726,214
小计	6,622,368,842	4,444,172,078
应计利息	7,393,379	4,751,535
合计	6,629,762,221	4,448,923,61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6,622,368,84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444,172,078元)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未将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562,491元)。本行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6,840,481,126 797,860,927	15,580,769,574 857,268,788
小计	17,638,342,053	16,438,038,3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贷款	23,277,252	32,031,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61,619,305	16,470,070,145
应计利息 贷款减值准备(注1)	84,552,290 (442,282,856)	66,142,429 (412,695,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	17,303,888,739	16,123,516,783

注1: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这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本行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算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与依据银保监会上述要求计算的计提数孰高确定。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拨备率为2.5%,拨备覆盖率为3,356%(2020年12月31日:拨备率为2.5%,拨备覆盖率为2,361%)。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2021年12月3	1日	2020年12月3 ²	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金融业	7,838,035,527	44.38	7,997,858,450	48.56
制造业	4,281,306,382	24.24	3,177,544,690	19.29
批发和零售业	2,251,153,367	12.75	2,528,554,397	15.35
房地产业	637,000,000	3.61	650,000,000	3.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5,715,723	5.69	393,768,603	2.39
信息传输、计算机				
服务和软件业	408,738,121	2.31	388,853,043	2.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700,000	2.27	427,850,000	2.60
其他	17,832,006	0.10	16,340,391	0.10
小计	16,840,481,126	95.35	15,580,769,574	94.60
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797,860,927	4.52	857,268,788	5.21
个人贷款和贷款	23,277,252	0.13	32,031,783	0.19
10 U 20 4 4 4 4 4 4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61,619,305	100.00	16,470,070,145	100.00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上海	6,995,981,985	39.62	6,481,057,875	39.34
天津	3,648,557,747	20.67	4,329,180,040	26.28
北京	1,383,329,731	7.84	1,084,909,817	6.58
广东	1,362,490,591	7.71	756,839,469	4.60
浙江	979,335,413	5.54	852,891,883	5.18
江苏	947,167,389	5.36	756,976,345	4.60
辽宁	909,947,477	5.15	996,075,884	6.05
山东	425,493,799	2.41	340,943,614	2.07
重庆	314,868,001	1.78	282,504,335	1.72
吉林	205,600,562	1.16	-	-
河北	162,282,616	0.92	2,673,983	0.02
云南	89,142,041	0.50	151,891,381	0.92
黑龙江	54,263,018	0.31	97,750,274	0.59
新疆	64,992,207	0.37	125,659,502	0.76
内蒙古	24,438,444	0.14	14,167,827	0.09
湖南	21,411,148	0.12	1,512,765	0.01
湖北	20,161,969	0.11	33,564,000	0.20
宁夏	16,409,758	0.09	18,714,893	0.11
安徽	16,230,224	0.09	20,989,494	0.13
四川	15,140,662	0.09	80,223,110	0.49
广西	50,774	0.00	19,291,652	0.12
其他地区	4,323,749	0.02	22,252,002	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61,619,305	100.00	16,470,070,145	1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136,419,216	5,133,348,845
保证贷款	5,989,738,204	5,545,942,938
抵押贷款	113,693,812	32,031,782
质押贷款	5,421,768,073	5,758,746,58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61,619,305	16,470,070,145

(5) 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20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逾期 90 天	逾期1年	逾期3年			
	至 90 天(含)	至1年(含)	至3年(含)	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2,588,769	400,312	-	2,989,081		
抵押贷款	15,299				15,299		
合计	15,299	2,588,769	400,312		3,004,380		
		20	20年12月31日	∃			
	<u></u> 逾期1天	逾期 90 天	逾期1年	逾期3年			
	至 90 天(含)	至 1 年(含)	至3年(含)	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307,959	137,035	-	444,994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 2,193,625	307,959	137,035	- 	444,994 2,193,625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注 1)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400,640,345	5,265,477	6,789,969	412,695,791
本年计提/(转回):	(24,611,072)	56,252,825	(2,029,227)	29,612,526
转入第一阶段	1,774,578	(1,774,578)	-	-
转入第二阶段	(13,529,071)	13,529,071	-	-
汇率差异	(5,154)	(20,307)	- -	(25,461)
2021年12月31日	364,269,626	73,252,488	4,760,742	442,282,856
2019年12月31日	419,927,588	4,220,744	5,552,907	429,701,239
本年计提/(转回):	(19,459,430)	1,252,549	1,234,646	(16,972,235)
转入第一阶段	503,768	(503,768)	-	-
转入第二阶段	(293,501)	293,501	-	-
汇率差异	(38,080)	2,451	2,416	(33,213)
2020年12月31日	400,640,345	5,265,477	6,789,969	412,695,791

注1: 此表中的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既包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还包含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计提的额外贷款损失准备。

9.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 10,562,281 - 10,56	6,172 2,281 1,365) 8,134 2,528 8,717
本年购入 10,786,172 - 10,78 在建工程转入 10,562,281 - 10,56 本年处置 (501,365) - (50	6,172 2,281 1,365) 8,134 2,528 8,717
本年购入 10,786,172 - 10,78 在建工程转入 10,562,281 - 10,56 本年处置 (501,365) - (50	6,172 2,281 1,365) 8,134 2,528 8,717
在建工程转入 10,562,281 - 10,56 本年处置 (501,365) - (50	2,281 1,365) 8,134 2,528 8,717
本年处置	1,365) 8,134 2,528 8,717
年末余额	2,528 8,717
	8,717
累计折旧	8,717
年初余额 175,003,541 268,987 175,27	
本年计提	7 4 5 4 5
本年处置	<u>7,154</u>)
年末余额184,685,104268,987184,95	4,091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043
年初余额 27,738,631 29,887 27,76	8,518
2020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16,857,178 298,874 217,15	6,052
本年购入 5,340,221 - 5,34	0,221
本年转出 (15,342,844) - (15,34	2,844)
本年处置(4,112,383)	2,383)
年末余额	1,0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3,322,887 268,987 183,59	1,874
本年计提 8,343,901 - 8,34	3,901
本年转出 (12,875,454) - (12,87	5,454)
本年处置(3,787,793)	<u>7,793</u>)
年末余额175,003,541268,987175,27	2,52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8,518
年初余额 33,534,291 29,887 33,56	4,1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62,213,78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772,723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466,46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520,672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仍注入足术的	2021年	2020年
原值		
年初余额	438,401,589	285,144,724
本年增加	30,617,005	153,256,865
本年减少	(19,528,613)	<u> </u>
年末余额	449,489,981	438,401,58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01,984,208	232,927,760
本年增加	70,928,099	69,056,448
年末余额	372,912,307	301,984,20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6,577,674	136,417,381
年初余额	136,417,381	52,216,96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软件		
	2021年	2020年
原值		
年初余额	53,600,875	25,058,793
本年购入	2,733,963	8,737,936
本年转入	10,825,753	19,804,146
本年处置	(20,286,612)	<u>-</u>
年末余额	46,873,979	53,600,875
ET N. L. Ind. Asia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9,121,174	24,217,392
本年计提	6,825,939	2,028,328
本年转入	-	12,875,454
本年处置	(20,284,529)	
年末余额	25,662,584	39,121,174
-1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1,211,395	14,479,701
← \ ¬ ∧ ↔		
年初余额	<u> 14,479,701</u>	841,401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损益	本年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82,873,226	1,392,532	-	84,265,758
使用权资产	(34,104,345)	14,959,927	-	(19,144,418)
租赁负债	34,672,502	(15,073,030)	-	19,599,472
贷款减值准备	88,435,240	1,352,869	-	89,788,109
公允价值变动/未实				
现汇兑损益	(11,139,255)	(49,945,602)	(8,556,270)	(69,641,127)
设定受益计划	6,659,913	-	(2,118,422)	4,541,491
其他	15,129,695	(4,613,205)	(152,119)	10,364,371
合计	182,526,976	(51,926,509)	(10,826,811)	119,773,656
		本年计入	本年计入	
2020年	年初余额	损益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107,277,620	(17,315,617)	(7,088,777)	82,873,226
使用权资产	(13,054,241)	(21,050,104)	-	(34,104,345)
租赁负债	14,135,244	20,537,258	-	34,672,502
贷款减值准备	104,260,049	(15,824,809)	-	88,435,240
公允价值变动/未实				
现汇兑损益	(25,848,090)	13,463,754	1,245,081	(11,139,255)
设定受益计划	9,438,163	-	(2,778,250)	6,659,913
其他	14,522,213	648,607	(41,125)	15,129,695
合计	210,730,958	(19,540,911)	(8,663,071)	182,526,97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卖出债券款	427,035,258	-
应收关联方服务费	187,851,779	199,918,668
应收客户款	181,231,921	108,324,442
预缴所得税	40,164,980	31,850,304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3.1)	11,812,387	10,168,736
在建工程	6,133,253	7,637,040
其他	5,503,075	6,680,019
小计	859,732,653	364,579,209
减值准备	(1,474,195)	(1,172,810)
合计	858,258,458	363,406,399
13.1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10,168,736	24,111,200
本年增加	11,228,691	699,371
本年摊销	(9,585,040)	(14,641,835)
		·
年末余额	11,812,387	10,168,73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21 年度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5,659,820,216 1,044,191,532 650,263,448	4,263,394,312 423,924,471 1,048,759,744
小计	7,354,275,196	5,736,078,527
应计利息	21,005,131	9,115,260
合计	7,375,280,327	5,745,193,787
15. 拆入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 4,799,338,426	350,000,000 6,528,932,465
小计	4,799,338,426	6,878,932,465
应计利息	(2,057,242)	357,439
合计	4,797,281,184	6,879,289,90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政府债券	-	475,000,000
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	3,040,000,000	-
小计	3,040,000,000	475,000,000
应计利息	806,055	613,259
合计	3,040,806,055	475,613,259
按交易对手分类		
中央银行	3,040,000,000	-
境内商业银行	<u> </u>	475,000,000
小计	3,040,000,000	475,000,000
应计利息	806,055	613,259
A 11	2 040 906 055	475,613,259
合计	3,040,806,055	473,013,239
17. 吸收存款	3,040,000,033	470,013,239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7. 吸收存款		
•		
17. 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7. 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1,483,855,250
17. 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小计	2021年12月31日 19,502,252,243 40,847,970	2020年12月31日 21,483,855,250 12,951,676
17. 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19,502,252,243 40,847,970 19,543,100,213	2020年12月31日 21,483,855,250 12,951,676 21,496,806,926
17. 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小计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19,502,252,243 40,847,970	2020年12月31日 21,483,855,250 12,951,676
17. 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小计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19,502,252,243 40,847,970 19,543,100,213 22,546,527,745	2020年12月31日 21,483,855,250 12,951,676 21,496,806,926 22,493,987,568
17. 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小计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19,502,252,243 40,847,970 19,543,100,213 22,546,527,745 77,718,506	2020年12月31日 21,483,855,250 12,951,676 21,496,806,926 22,493,987,568 106,188,150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未付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未付余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注1)	391,514,601 3,975,281 19,216,839 18,886,457 318,721	108,166,645 - - -	376,195,593 4,373,446 14,124,108 14,004,836 16,744	112,648,761 - - -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1,661 19,090,817	<u> </u>	102,528 17,450,568	<u> </u>
小 计	433,797,538	108,166,645	412,143,715	112,648,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失业保险费(注1) 特定提存计划	36,185,866 1,426,750 18,667,845	- - -	12,189,789 613,849 18,138,643	- - -
小计	56,280,461		30,942,28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1)	15,367,000	70,501,000	17,778,000	68,523,00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2)	15,474,981	21,230,357	12,353,828	19,365,427
合计 	520,919,980	199,898,002	473,217,824	200,537,188

注1:根据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和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从2020年2月至12月,本行享受免征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本地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确认的负债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行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风险和特征,披露如下:

(i)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8,523,000	70,743,000
当期服务成本	13,462,000	15,868,000
利息净额	1,905,000	1,91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利得	(8,473,690)	(11,113,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4,915,310)	(8,885,000)
年末余额	70,501,000	68,523,000

(i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行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折现率	2.63%	2.99%
工资增长率	3.00%	3.00%
补充福利计划利率	2.10%	2.10%
离职率	10.00%	12.00%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 (i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续)

报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可能的变化(变动0.5%)将会导致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上升0.5%	下降0.5%
折现率	(1,215,000)	1,265,000
工资增长率	636,000	(628,000)
补充福利计划利率	782,000	(770,000)
离职率	(789,000)	823,000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1年	2020年
年初账面余额	19,365,427	14,738,257
本年计提	15,474,981	12,353,828
本年支付	(13,610,051)	(7,726,658)
年末账面余额	21,230,357	19,365,427

本行的股份支付作为一种激励计划,授予特定职员在未来享有股份支付的权利。股份支付全部以现金结算。

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数量为398,227股(2020年12月31日:422,745股),均为德意志银行之股份。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绫)
 \	双刀以处土头火口们上	\-

19.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402,458	15,004,407
代扣代缴税金	46,515,878	46,513,178
合计	56,918,336	61,517,585
20.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78,397,886	138,690,008
	2021年	2020年

本行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2-8年。

本行还为员工租用房屋,租赁期为1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行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98,000)

74,680,821

(594,000)

75,900,842

21. 预计负债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383,120	4,944,684
22. 应付债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同业存单		990,390,674

2021年度,本行应付债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2020年度: 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服务费	60,312,182	142,999,984
应付买入债券款	234,866,415	151,086,629
预收款项	34,693,154	133,675,073
递延收益	61,265,233	85,445,372
预提费用	64,700,262	60,109,320
	488,262,237	
其他		319,893,045
合计	944,099,483	893,209,423
其他	488,262,237	319,893,0

24. 实收资本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3	2020年12月31日	∃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德意志银行	4,426,000,000	100%	4,426,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实收资本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09)CRNO.0065号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债务豁免	13,199,661 469,640,069	- 	13,199,661 469,640,069
	482,839,730		482,839,730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债务豁免	13,199,661 448,258,297	21,381,772	13,199,661 469,640,069
	461,457,958	21,381,772	482,839,730

2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年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			
动额	(19,979,742)	6,355,268	(13,624,47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3,374	456,360	579,73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35,242)	25,668,810	21,933,568
	(23,591,610)	32,480,438	8,888,828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			
重新り重以た支重り XD的支 动额	(28,314,492)	8,334,750	(19,979,74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_	123,374	123,3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35,242)	(3,735,242)
	(28,314,492)	4,722,882	(23,591,610)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	生额		
2021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			
动额	8,473,690	(2,118,422)	6,355,26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08,479	(152,119)	456,36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225,080	(8,556,270)	25,668,810
	43,307,249	(10,826,811)	32,480,438
2020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			
动额	11,113,000	(2,778,250)	8,334,75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64,499	(41,125)	123,3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80,323)	1,245,081	(3,735,242)
	6,297,176	(1,574,294)	4,722,88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盈余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2,545,107	52,291,899	614,837,006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9,699,396	22,845,711	562,545,107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52,291,899元。

28. 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055,374,534		1,055,374,534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055,374,534		1,055,374,534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满足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1.5%的要求,因此本年不再计提。

29. 未分配利润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1,958,998	2,536,347,596
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现金股利	522,918,990 (52,291,899)	228,457,113 (22,845,711) (26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52,586,089	2,481,958,998

30.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2021年	2020年
存放中央银行	67,205,919	55,610,808
存放及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6,549,684	377,913,985
其他债权投资	148,897,542	9,128,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98,146,948	360,165,993
票据贴现	341,282,190	334,290,8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8,299	1,468,503
小计 	1,493,240,582	1,138,578,945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款项	(75,490,146)	(67,422,299)
吸收存款	(555,863,271)	(366,485,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558,323)	(18,911,546)
应付债券	(24,927,426)	(22,111,254)
租赁负债	(3,300,309)	(4,793,009)
小计 	(703,139,475)	(479,723,385)
利息净收入	790,101,107	658,855,56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0,100,685	47,257,082
贷款手续费	20,458,284	21,051,655
担保费收入	41,589,805	31,617,176
资产托管及企业年金业务收入	21,056,856	30,698,377
债券承销收入	11,419,162	1,421,65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450,357	1,441,909
其他	47,768,283	25,292,593
小计	193,843,432	158,780,4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市场交易费	(31,395,599)	(27,772,486)
银行间手续费	(14,290,317)	(41,153,738)
其他	(8,293,205)	(9,103,297)
小计	(53,979,121)	(78,029,5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864,311	80,750,92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6,917,108	108,889,540
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3,011,635	121,952,315
的金融资产交易净收入	80,509,537	(8,238,021)
其他债权投资交易净收入	10,568,02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2,086,383	97,300,770
合计	503,092,689	319,904,604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年	2020年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32,576,760	352,815,520
的金融资产	(1,646,521)	(7,433,328)
买入返售债券投资	6,451,634	(9,204,501)
合计	1,937,381,873	336,177,691
34. 汇兑损益		
V -V-V-		
	2021年	2020年
已实现汇兑收益	(5,352,590)	196,831,924
未实现汇兑损失	(1,849,539,974)	(586,022,212)
A11	(4.054.000.504)	(202,422,222)
合计	(1,854,892,564)	(389,190,288)

本行汇兑收益包括外汇交易产生的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的汇兑损益。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业务收入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21年	2020年
关联方用	服务费收入	95,081,220	79,008,814
其他		_	594,027
合计		95,081,220	79,602,841
36.	税金及附加		
		2021年	2020年
城建税		4,550,998	4,777,625
教育费隆	付加	3,250,713	3,412,589
印花税		1,946,493	1,407,951
合计		9,748,204	9,598,165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	2020年
员工成2	4		
	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514,601	376,195,593
职工福和		3,975,281	4,373,446
社会保险		56,829,455	26,927,746
特定提得		18,667,845	18,138,643
住房公和		19,090,817	17,450,568
	蓄计划福利	15,367,000	17,778,000
股份支付	可费用	15,474,981	12,353,828
小计		520,919,980	473,217,824
关联方朋	服务支出	119,696,412	68,847,763
租金和特	勿业费用	13,206,345	23,086,294
电讯费		47,546,426	29,071,905
折旧及抗	难销费	97,467,795	94,070,512
其他		91,920,286	141,586,424
合计		890,757,244	829,880,72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2021年	2020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		
值损失	29,612,526	(16,972,2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25,507,651)	3,645,642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34,525,245	(11,198,9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5,222	379,31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08,479	164,499
财产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3,438,436	(733,3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值损失	6,008	2174
合计	43,168,265	(24,712,914)
39.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94,299,852	25,429,775
递延所得税	51,926,509	19,540,911
合计	146,226,361	44,970,68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669,145,351	273,427,79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167,286,338	68,356,950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9,864,785)	(18,150,216)
无需纳税的收益	(13,966,281)	(7,400,145)
不可抵扣的费用	2,771,089	2,164,097
所得税费用 	146,226,361	44,970,6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净利润	522,918,990	228,457,113
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43,168,265	(24,712,914)
固定资产折旧	10,128,717	8,343,901
五之 <i>公,</i>	6,825,939	2,028,3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928,099	69,056,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85,040	14,641,83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00,309	4,793,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7,381,873)	(336,177,691)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57,881	324,59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59,465,568)	(9,128,79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4,927,426	22,111,254
未实现汇兑损益	1,849,539,974	586,022,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1,926,509	19,540,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348,076,826	(13,245,359,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0,331,431	10,257,960,05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867,965	(2,402,099,0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流	5动:	
	2021年	2020年
债务转为资本	<u>-</u> _	21,381,772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现金等价物	350,837	119,59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3,277,095,984	2,471,585,9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9,509,249	6,596,110,441
拆出资金	10,733,467,410	6,185,168,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22,368,842	4,444,172,078
<u> </u>	, , , , ,	, , , ,
合计 _	22,182,792,322	19,697,156,980

六、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以下列示了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分部情况:

企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向跨国公司、内资企业和特定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存款、贸易融资和国际业务结算、非融资性保函、企业现金管理以及托管等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该业务涵盖从事外汇、利率、信用、衍生产品、买卖政府及金融债券及其他资本市场活动等。

私人银行:提供包括银行业务,财富管理等内容的个性化财富管理服务。主要产品有一般性存款和贷款、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其它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投资理财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客户存款、同业存款、拆入同业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21年	企业银行	投资银行	私人银行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53,181,995	591,151,307	3,212,756	164,939,185	1,612,485,243
利息净收入	614,862,958	19,840,169	2,748,321	152,649,659	790,101,107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634,466,518	175,311,190	569,214	(20,245,815)	790,101,10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9,603,560)	(155,471,021)	2,179,107	172,895,4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135,704,377	17,393,367	52,300	(13,285,733)	139,864,311
其他收入	102,614,660	553,917,771	412,135	25,575,259	682,519,825
二、营业支出	(620,611,068)	(237,720,124)	(17,887,187)	(67,455,334)	(943,673,713)
其中:折旧与摊销	(28,347,008)	(6,121,847)	(2,661,332)	(60,337,608)	(97,467,795)
信用减值损失	(36,524,083)	(1,417,806)	353,321	(5,579,697)	(43,168,265)
三、营业利润/(亏损)	232,570,927	353,431,183	(14,674,431)	97,483,851	668,811,530
加:营业外收入	2,615	259	-	442,153	445,027
减:营业外支出		(22,865)	-	(88,341)	(111,206)
四、利润/(亏损)总额	232,573,542	353,408,577	(14,674,431)	97,837,663	669,145,351
五、资产总额	40,945,065,681	21,697,908,573	61,385,254	11,301,111,158	74,005,470,666
六、负债总额	41,675,815,631	12,491,806,912	195,764,621	10,101,557,315	64,464,944,479

六、分部报告(续)

2020年	企业银行	投资银行	私人银行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23,427,224	335,558,791	2,268,054	26,566,069	1,087,820,138
利息净收入	529,107,340	16,153,779	2,186,197	102,279,447	649,726,763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618,196,036	14,569,731	525,772	16,435,224	649,726,763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89,088,696)	1,584,048	1,660,425	85,844,223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136,766,002	(15,200,773)	62,244	(40,876,551)	80,750,922
其他收入	57,553,882	334,605,785	19,613	(34,836,827)	357,342,453
二、营业支出	(523,524,128)	(233,138,074)	(20,793,815)	(37,309,956)	(814,765,973)
其中: 折旧与摊销	(319,686)	(209,343)	(26,247)	(99,072,757)	(99,628,033)
信用减值损失	16,431,509	6,413,662	1,158,869	708,874	24,712,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	199,903,096	102,420,717	(18,525,761)	(10,743,887)	273,054,165
加:营业外收入	1,388	225,874	5	1,663,580	1,890,847
减:营业外支出	(75,026)	(1,238,243)	(14,024)	(189,920)	(1,517,213)
四、利润/(亏损)总额	199,829,458	101,408,348	(18,539,780)	(9,270,227)	273,427,799
五、资产总额	37,766,785,953	26,146,929,993	79,127,720	10,962,511,252	74,955,354,918
六、负债总额	43,395,609,914	9,846,433,319	136,645,220	12,591,539,706	65,970,228,159

六、 分部报告(续)

地理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的	文入总额	非流动资	产总额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1,497,522,898 (4,282,316)	1,119,491,850 19,087,095	136,723,112	197,424,464
合计	1,493,240,582	1,138,578,945	136,723,112	197,424,464

七、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1. 风险管理概述

1.1 风险概述

本行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为:

-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当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时, 本行将要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各种形式的信用敞口,包括结算风险。
-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受可观察到的市场经济参数影响的敞口,如利率、汇率、 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在正常或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的风险。
-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概述(续)

1.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受到高度监察和指导,务求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计量、分析以及积极管理各种风险。本行在德意志银行公司及其亚太区业务制定宏观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或具体情况制定了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而这些风险管理政策需经董事会批准。在基本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相关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和/或管理层与各风险控制部门制定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操作规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核风险管理及监控环境。

董事会设立及委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如监控某一指标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限额)。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通过与管理层及风险控制部门主管面谈、审阅内控报告和风险管理实施情况报告等方式,以此来监控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和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 信用风险

2.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将信用风险分为两大类:

- 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中规定的付款义务。
- 结算风险:交易清算失败。

本行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专设了相关的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设立及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管理) 各职能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评估。

在日常操作方面,本行遵循下列原则进行信用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信用审批流程;
- 信用额度的审批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
- 信用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公司层面风险集中;
- 对交易对手的每笔授信或现有授信有重大变更(例如授信期限的延长,抵押结构及合同条款的改变等),都要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信用风险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 本行参照个人资历,相关工作经验及培训授予信用风险管理人员适当的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核。

七、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评级

信用审批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并进行相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在信用评级方面,采用德意志银行母行自创的内部评级方法为每一个交易对手进行打分评级。本行信用风险评级体系是与违约概率计量方法相联并通过历史违约数据验证,加以量化分析,从而预计违约概率。内部评级的细分使本行可以对潜在违约敞口和损失事件进行有效的整合。本行也会参考外部评级,并与内部评级作比较。

本行采用的内部21级分类与银保监会5级分类的对应表列示如下:

内部信贷等级	对应五级分类
iAAA到iB+	正常
iB到iCCC-	关注
iCC+或iD(注)	次级
iD(注)	可疑
iD(注)	损失

注:本行在将内部信贷等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贷款分类时,将考虑监管对次级、可疑、 损失的相关定义和本行对预计损失率的评估。

信用额度

信用额度代表本行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一交易对手的最大信用敞口,包括借贷产品(有承诺及未承诺的),贸易融资,信用担保,及衍生金融产品等。

信用风险控制

本行对所有信用风险敞口进行持续性的监控。依照银保监会的行业指导,本行编制内部重点关注清单,对不良类、关注类和其他存有疑虑的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密切监测。本行旨在通过对本行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尽早发现因还款能力出现问题而增加的风险,从而更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敞口以及将贷款回收率最大化。本行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以及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所有本行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都列为不良贷款,包括停息贷款,90天或以上逾期但仍计息的贷款以及存在问题的重组的债务。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 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17,243,222	7,336,103,1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78,354,839	8,846,879,943
拆出资金	22,368,226,925	18,413,926,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6,265,673,242	9,951,330,209
其他债权投资	4,145,525,298	2,494,580,401
衍生金融资产	6,081,690,117	6,615,375,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29,762,221	4,448,923,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03,888,739	16,123,516,783
其他金融资产	800,147,838	313,750,31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73,690,512,441	74,544,386,669
财产担保	9,221,322,917	8,353,746,692
信贷承诺	3,159,620,825	3,115,140,94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6,071,456,183	86,013,274,305
数// ID/II//IPX ID	00,071,400,100	00,013,274,300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上表列示的其他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七、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不包括应计利息):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15,500,792 - 6,915,500,792 8,182 - -	8,1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83,555,807 - 3,183,555,807 5,678,845 - -	5,678,845
拆出资金 21,967,298,779 320,000,000 - 22,287,298,779 36,196,656 1,945,497 3	8,142,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02,379,545 646,060,695 13,179,065 17,661,619,305 364,269,626 73,252,488 4,760,742 44	2,282,856
其他金融资产	1,474,195
合计 49,870,356,956 966,060,695 13,179,065 50,849,596,716 407,627,504 75,197,985 4,760,742 48	7,586,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145,525,298 - 4 4,145,525,298 - 772,978	772,978
信贷承诺	8,383,120

七、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布(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33,980,022	_	-	7,333,980,022	2,174	-	-	2,1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46,879,943	-	-	8,846,879,943	31,186,496	-	-	31,186,496
拆出资金	18,324,490,497	-	-	18,324,490,497	3,616,908	-	-	3,616,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07,763,081	44,824,854	17,482,210	16,470,070,145	400,640,345	5,265,477	6,789,969	412,695,791
其他金融资产	314,923,129	<u> </u>		314,923,129	1,172,810	- -		1,172,810
合计	51,228,036,672	44,824,854	17,482,210	51,290,343,736	436,618,733	5,265,477	6,789,969	448,674,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494,580,401	<u> </u>	<u>-</u>	2,494,580,401	164,499	<u> </u>		164,499
信贷承诺	11,437,247,971	31,639,665		11,468,887,636	4,755,146	189,538		4,944,684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发放贷款及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1年12	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融资产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正常	17,002,379,545	-	-	17,002,379,545
关注	-	646,060,695	-	646,060,695
可疑	_		13,179,065	13,179,065
合计	17,002,379,545	646,060,695	13,179,065	17,661,619,305
		2020年12	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融资产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正常	16,407,763,081	-	-	16,407,763,081
关注	-	44,824,854	-	44,824,854
可疑	<u> </u>	-	17,482,210	17,482,210
合计	16,407,763,081	44,824,854	17,482,210	16,470,070,145
H M	10,401,103,061	44,024,034	17,402,210	10,470,070,143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021 年度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不含应计利息)根据国内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AAA+	99,214,923	178,806,397
AAA	1,906,050,565	1,089,723,387
AAA-	318,908,683	439,776,330
AA+	119,792,197	171,844,493
AA	329,603,351	200,024,062
未评级	2,327,703,536	7,593,021,623
小计	5,101,273,255	9,673,196,292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国内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AAA	234,667,196	9,946,303
AAA-	853,281,763	198,680,000
小计	1,087,948,959	208,626,303

2.6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管理层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为存款、应收账款、房地产等。

七、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3.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由本地董事会最终负责,并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确定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和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 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本行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 资金部主持。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计量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 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 定的风险承受度。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被定期告知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管理政策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和支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政策概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报告及应急计划。

该政策由资金部制定,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流动性政策符合中国的所有相关法规。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1 年度

- 3.3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 (1)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 (2)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本行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8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ii)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流动性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流动性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额外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 1.内部存贷比限额:
- 2.最低压力测试结果;
- 3.最低融资矩阵余额。

本行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评分卡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七、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4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638,404,808	3,279,197,433	-	-	-	-	-	6,917,602,2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3,184,033,685	-	-	-	-	-	3,184,033,685
拆出资金	-	-	55,964,410	8,192,140,027	2,619,026,427	8,222,723,087	3,723,131,793	-	22,812,985,744
衍生金融资产	-	-	6,081,690,117	-	-	-	-	=	6,081,690,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629,762,221		-		-	-	6,629,762,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4,380	-	-	3,896,703,836	3,392,123,423	5,473,757,620	5,346,962,690	28,967,475	18,141,519,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40 004 750	604 402 246	2 420 250 960	0.070.004.040	400 424 444	6 604 054 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140,081,750	681,193,216 69,712,740	2,430,250,860 121,544,301	2,879,291,218 4,124,426,421	490,434,111	6,621,251,155 4,330,900,037
其他金融资产	-	-	801,622,033	15,216,575	09,712,740	121,344,301	4,124,420,421	-	801,622,033
共心並附负/		 -	001,022,033	 -		 -			001,022,000
资产合计	3,004,380	3,638,404,808	20,032,269,899	12,244,142,188	6,762,055,806	16,248,275,868	16,073,812,122	519,401,586	75,521,366,65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_	_	2,984,867,884	3,472,707,986	504,577,896	419,729,818	-	_	7,381,883,584
拆入资金	_	-	-	1,445,177,003	2,886,562,903	1,800,515	463,609,814	-	4,797,150,235
衍生金融负债	_	-	5,738,012,786	-	-	-	-	-	5,738,012,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3,041,475,726	-	-	-	=	3,041,475,726
吸收存款	-	-	19,596,534,974	18,893,175,554	1,079,992,006	360,658,350	2,047,246,758	411,773,281	42,389,380,923
租赁负债	-	-	=	4,829,263	13,191,233	31,064,304	29,315,937	-	78,400,737
其他金融负债	<u>-</u>		234,866,415	60,312,182	488,262,237	<u> </u>	- -		783,440,834
负债合计 <u>=</u>	_		28,554,282,059	26,917,677,714	4,972,586,275	813,252,987	2,540,172,509	411,773,281	64,209,744,825
净寸头	3,004,380	3,638,404,808	(8,522,012,160)	(14,673,535,526)	1,789,469,531	15,435,022,881	13,533,639,613	107,628,305	11,311,621,832

注1: 金融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注2: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七、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4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续)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965,500,165	2,473,830,847 8,878,066,439	335,999,584	150,370,974	410,523,311	- -	-	7,336,224,881 8,878,066,439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615,375,785 4,448,923,613	4,310,526,212	1,888,265,412 - -	8,923,164,152 - -	3,587,793,583	- - -	18,709,749,359 6,615,375,785 4,448,923,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638,619	-	-	3,571,658,807	2,389,395,433	3,540,111,812	7,596,093,175	39,063,942	17,138,961,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14,923,129	1,635,553,885 4,681,932 -	2,362,563,175 8,370,726	4,040,041,923 1,385,587,035	2,058,363,616 1,212,078,887	3,646,563 - -	10,100,169,162 2,610,718,580 314,923,129
资产合计	2,638,619	3,965,500,165	22,731,119,813	9,858,420,420	6,798,965,720	18,299,428,233	14,454,329,261	42,710,505	76,153,112,73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 577 250 470	2,170,472,923	1 000 454 704				E 750 477 000
所並及共 他 並 融 が 1 時	-	- -	2,577,250,179 357,439	352,191,963	1,002,454,794 1,741,601,129	4,263,531,431	519,795,185	-	5,750,177,896 6,877,477,147 6,447,909,845
77 主並融	- -	- -	6,447,909,845 - 21,527,305,731	1,041,096 18,975,888,849	1,919,520 1,527,476,571	484,560,177 427,940,946	1,811,520,440	-	487,520,793 44,270,132,537
租赁负债 应付债券	-	- -	-	6,567,697	13,123,877 500,000,000	56,933,875 500,000,000	66,922,042	- -	143,547,491 1,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u> </u>	<u> </u>	312,348,529	142,999,984	158,631,145		<u> </u>	<u>-</u>	613,979,658
负债合计 	<u> </u>	<u> </u>	30,865,171,723	21,649,162,512	4,945,207,036	5,732,966,429	2,398,237,667	<u> </u>	65,590,745,367
净寸头 	2,638,619	3,965,500,165	(8,134,051,910)	(11,790,742,092)	1,853,758,684	12,566,461,804	12,056,091,594	42,710,505	10,562,367,369

注1: 金融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注2: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七、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会致使本行所经营的业务盈利或亏损。市场风险的类型主要归为以下五类:

利率风险; 股价风险; 外汇风险; 商品价格风险; 信用价差风险。

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交易活动。由非交易性资产和负债组合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环球市场部或资金部账户,并反映在交易性业务组合风险价值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金匹配配置减缓,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非交易性资产负债组合里。

本行结合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价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的敏感性,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数据也反映了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基差风险。

德意志银行集团德国总部集团管理委员会和集团风险委员会共同限定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限额。集团风险管理层根据这个总体风险价值限额,在集团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其下的业务种类、交易组合小组和地区之间进行向下分配。因此,本行各业务的风险价值限额将从全球相关限额中进行配置。本行董事会与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独立于业务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为全行设定风险价值限额,目前设定为欧元1,000万元。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投资组合、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价值模型披露交易业务风险价值。本行使用风险价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性业务组合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价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根据正常的市场条件,将来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价值的测量使我们可以对本行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我们定期对比每日实际的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价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信用价差及其隐含的波动性和相关性。风险价值计算要求统计参数的计算天数为251个历史交易日(等于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次测定的权数相同。

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包含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 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在总计一 般风险和特殊风险时,本行假定它们之间为零相关。

自2020年10月,本行使用历史模拟法来代替蒙特卡洛模拟法计算风险值。历史模拟法,是根据现有的资产组合头寸以及资产的过去一段时间历史价格来计算盈亏收益的风险值计算方法。此方法不需要假设资产市场数据的特性以及风险因子的分布。

内部风险模型的限制

虽然本行认为由德意志银行集团开发的市场风险模型已达到相当高的标准,但本行仍进行持续的模型审查和改进,例如用定期回溯测试来检验风险值模型的质量。另外风险价值分析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风险价值方法的局限性包括:

- 使用历史数据未必能估算未来事件所潜在风险(特别是极端性市场波动)。
- 风险价值计算基于正常流动性市场的假设,风险敞口可在一天内变现或进行对冲。 然而,在流动性差的情况下,这一假设可能与实际市场状况不同。
- 使用99%置信水平、不会考虑任何在此置信水平之外可能发生的损失。
- 风险价值仅对每个交易日日终头寸进行计算,因此并不反映日间风险价值。
- 风险模型对历史的每日损益赋予相同的权重,某种特定市场环境下,此设定或非最 佳选择。

七、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鉴于上述局限,为弥补风险价值方法的不足,本行亦对部分资产负债组合及综合头寸设立敏感性限额以及进行压力测试。

敏感性限额限制基础风险因素的变化对逐日盯市盈亏所产生的影响。

压力测试作为风险价值模型的有效补充,反映在极端市场状况下的可能损失。然而压力测试结果必然会受限于执行测试的数量,以及可预测和模拟的极端负面情景,因此本行亦不断评估和修正压力测试方法,以确保及时反映极端市场走势所可能带来的风险。

下表为本行交易性业务组合的风险价值: (金额单位: 欧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1 年度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774,166	1,233,563	3,735,169	426,039		
外汇风险	260,020	411,111	2,405,935	36,341		
信用价差风险	2,368,198	915,305	2,468,083	181,344		
总风险	2,367,027	1,612,720	3,650,941	744,414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1,993,874	1,976,589	5,783,711	473,321		
外汇风险	855,450	200,449	1,217,229	29,057		
信用价差风险	183,101	441,405	1,713,043	51,313		
总风险	1,829,475	1,976,584	5,440,214	493,323		

5. 操作风险

本行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第一道防线是作为风险负责人的所有业务部门和 基础服务提供部门。第二道防线是所有独立控制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第三道防线是 内部审计部门。

德意志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是一项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界定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下,该框架和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则由第一道防线负责。本行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下确保对操作风险实行严密监控和保持高度关注。本行通过操作风险定期管理报告对行内操作风险水平进行定期监测和报告。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行所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之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计之价值会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1. 公允价值计量

1.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21年12	月 31 日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6,079,235,281	2,454,836	6,081,690,117	-	6,583,001,325	32,374,460	6,615,375,785	
金融资产	-	6,265,673,242	-	6,265,673,242	-	9,951,330,209	-	9,951,330,209	
其他债权投资	-	4,145,525,298	-	4,145,525,298	-	2,494,580,401	-	2,494,580,4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 </u>	6,629,762,221	<u>-</u>	6,629,762,221	<u>-</u>	4,448,923,613	_	4,448,923,6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总额		23,120,196,042	2,454,836	23,122,650,878	<u>-</u>	23,477,835,548	32,374,460	23,510,210,008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735,945,377	2,067,409	5,738,012,786		6,422,604,112	25,305,733	6,447,909,845	

2021年和2020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 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2 公允价值估计

控制架构

德意志银行设有独立的专业估价公司负责监管和发展估价控制机制和管理估价控制程序。该专业估价公司的责任包括对复杂的衍生产品业务运行估价控制程序,持续发展估价控制方法和估价政策框架。该估价控制程序的运行结果会作为每月标准报告流程的一部分进行汇总和分析。超过预先设置并批准的容错程度的差异将会上报给管理层审阅和解决,并按需要相应调整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获得,或使用估值技术获得,该估值技术的使用的输入参数是可从市场观察得到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信息,从而必须采用其它定价技术得出公允价值。此类金融工具的不可观察性对其公允价值有重大的影响。

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对于采用在活跃市场上报价得出公允价值的金融产品,取得的市场报价通常代表了近期经常发生的交易的价格。

估值技术

没有活跃交易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估值模型,参照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的价格,参照非近期或非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经纪人报价。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参照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其他参数和费率,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费率和参数作为一种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标准模型,例如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标准期权定价模型。该些模型是基于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及波动率。对于一些比较复杂的或者特别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更加复杂的估值模型技术,可能会基于假设,更复杂的参数如相关性,提前还款率,违约率和严重性程度。

通常,估值模型需要多种输入参数。输入参数尽可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或来自活跃市场相关工具的报价。若输入参数不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将会参考其他市场信息。例如,可取得的指标性经纪人报价或者公认的价格信息作为输入参数;如果输入参数不可得,则采用其他相关信息如类似交易,历史数据,经济基本面和信息研究;同时按需要进行调整使其能反映当前市场环境下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八、 公允价值(续)

-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 1.2 公允价值估计(续)

估值调整

估值调整是估价程序的一部分。在采用适当的估值调整时会考虑下列因素,包括订约 利润,流动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 债券投资和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参考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模型参数参考采用了适当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估计的违约损失金额以及可回收金额等。

- 衍生金融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采用较复杂的估值模型,并参照市场价格校准或进行估值调整。这些交易通常与公司下属机构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	32,374,460	(25,305,733)	7,068,727
计入当年的损益	(29,919,624)	23,238,324	(6,681,300)
年末余额	2,454,836	(2,067,409)	387,427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	34,888,305	(1,025,980)	33,862,325
计入当年的损益	(2,513,845)	(24,279,753)	(26,793,598)
年末余额	32,374,460	(25,305,733)	7,068,727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利率掉期以及结构性衍生工具等。其中,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结构性衍生工具交易全部与海外联行进行平盘,仅持有少量敞口。此外,对于公允价值基于不可观察的输入参数的金融工具,德意志银行会对客户端的交易进行敏感性测试。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本行认为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对采用第三层次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金融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该敏感性分析为调整估值参数(如:利率等)。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由于本行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均会与德意志银行海外分行进行对冲,所以风险估值参数上升或下降一定比例后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较小。

八、 公允价值(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加应计利息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五.8)。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 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 有可比性。

九、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确保本行在审慎和高效的原则下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确定用以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最合理资本数额和监管以及营运资本的最佳组合,同时兼顾与本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容忍程度。
- 实现和公司目标相一致的风险资产回报率,并保持该目标的可持续性。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理想资本数额,以及确保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

本行主要的资本形式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本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2021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九、资本管理(续)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426,000	4,426,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91,729	459,248
盈余公积	614,837	562,545
一般风险准备	1,055,375	1,055,375
未分配利润	2,952,586	2,481,95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211)	(14,4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519,316	8,970,647
一级资本净额	9,519,316	8,970,647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429,104	395,214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9,948,420	9,365,861
加权风险资产	57,593,550	50,763,3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53%	17.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53%	17.67%
资本充足率	17.27%	18.4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2. 母公司

名称德意志银行注册地德国法兰克福业务性质银行及金融服务对本行持股比例100%对本行表决权比例100%股本欧元45,897百万元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同公司附属公司德意志环球服务有限公司同公司附属公司德意志美国核心公司同公司附属公司德意志银行各地分行同公司附属公司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公司附属公司睿富(上海)海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公司附属公司CATHAY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同公司附属公司

(139,384,639)

(142,999,984)

218,814,72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4.1 关联方主要交易金额

4.1 天联万王要交易金额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2,916,249)	31,173,536
利息支出	(51,568,013)	(46,897,7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01,433	7,861,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939,486)	(20,702,550)
其他业务收入	95,081,220	79,008,814
业务及管理费	(119,696,412)	(68,847,763)
衍生交易相关损益	(18,644,541)	(47,141,661)
其他投资收益	(1,254,515)	842
4.2 关联方主要交易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8,278,830	6,272,150,730
拆出资金	6,377,430,770	-
衍生金融资产	827,772,880	2,034,771,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7,371,272	1,428,194,199
其他资产	187,851,779	199,918,6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72,308,000)	(4,215,034,241)
拆入资金	(4,797,281,184)	(6,529,120,898)
衍生金融负债	(206,631,837)	(599,051,975)
nn . / - + /		

4.3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主要交易余额

吸收存款

其他负债

保函

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932 932,799,704
0,499 46,821,059,054
0,272 12,076,901,874
0,423 613,960,937
- 0,880
9,182 -
11 30 30 10

(133,272,675)

(60,312,182)

271,286,225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4.4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2021年	2020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253,522	65,347,246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披露外,2021年本行无重大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2020年:无)。

4.5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年第3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除附注十、4.4所列示的关键管理人员信息外,需披露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2021年本行无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2020年:无)。

本行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交易的 条件进行。

十一、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信贷承诺事项

委托贷款基金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合同金	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承	: 诺		
-原到掉	胡日一年以内	2,725,282,858	3,115,140,944
-原到其	明日一年或以上	434,337,967	-
备用信	用证及保函	8,586,559,830	7,724,663,553
承兑汇	-票	467,220,208	431,051,202
开出信	用证	92,235,124	56,552,942
信用证	承兑	35,240,625	11,342,159
信用证	E加保	40,067,130	130,136,836
$\Delta \Pi$		40,000,040,740	44 400 007 000
合计		12,380,943,742	11,468,887,636
2.	受托业务		
2.1	委托贷款业务		
		0004 5 40 5 0 4 5	0000 5 40 5 0 4 5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贷	款	144,371,174,100	108,697,410,300

144,371,174,100 108,697,410,300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十一、 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受托业务(续)

2.2 托管业务

	, 0 11 22 73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托管资	产	25,718,215,756	29,714,883,284
2.3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客境	外理财	1,042,897	1,102,421
3.	财务承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性:	支出承诺	2,083,544	2,651,510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决议批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总行	上海分行	北京分行	广州分行	天津分行	重庆分行	青岛分行	分行合计	抵消调整	合并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17,243,222	346,045	4,792	-	-	-	-	6,917,594,059	-	6,917,594,0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1,391,100	2,578,155,065	184,145,000	98,636,346	124,139,682	15,638,726	19,585,511	3,201,691,430	(23,336,591)	3,178,354,839
拆出资金	8,029,639,084	11,972,662,212	2,365,925,629	-	-	-	-	22,368,226,925	-	22,368,226,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5,451,786	30,221,456	-	-	-	-	-	6,265,673,242	-	6,265,673,242
其他债权投资	4,145,525,298	-	-	-	-	-	-	4,145,525,298	-	4,145,525,298
衍生金融资产	-	6,080,609,739	70,153,959	28,484,702	21,548	13,602	-	6,179,283,550	(97,593,433)	6,081,690,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29,762,221	-	-	-	-	-	-	6,629,762,221	-	6,629,762,2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9,567,179)	11,965,095,885	4,512,821,686	310,553,468	845,018,961	=	99,965,918	17,303,888,739	-	17,303,888,739
固定资产	170,056	32,070,563	4,432,185	1,330,868	463,224	204,928	262,219	38,934,043	-	38,934,043
使用权资产	21,630,065	49,563,575	2,312,613	90,462	2,219,684	614,645	146,630	76,577,674	-	76,577,674
无形资产	8,310,706	12,884,992	15,697	-	-	-	-	21,211,395	-	21,211,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114,524	6,813,098	(11,123,737)	(3,748,758)	(2,407,028)	1,305,879	819,678	119,773,656	-	119,773,656
其他资产	1,150,613,024	274,341,383	127,921,289	11,734,493	898,290	688,464	397,484	1,566,594,427	(708,335,969)	858,258,458
联行往来	(27,324,791,721)	30,964,323,086	(3,787,768,812)	765,550,818	(795,325,622)	108,076,655	69,935,596	<u> </u>	<u>-</u>	<u>-</u>
资产合计	5,693,492,186	63,967,087,099	3,468,840,301	1,212,632,399	175,028,739	126,542,899	191,113,036	74,834,736,659	(829,265,993)	74,005,470,666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行	上海分行	北京分行	广州分行	天津分行	重庆分行	青岛分行	分行合计	抵消调整	合并数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01,981	7,166,324,012	220,055,540	200,887	303,298	-	31,200	7,398,616,918	(23,336,591)	7,375,280,327
拆入资金	-	4,797,281,184	=	-	-	-	-	4,797,281,184	=	4,797,281,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40,806,055	-	-	-	-	-	-	3,040,806,055	-	3,040,806,055
衍生金融负债	-	5,740,374,297	67,491,929	27,704,845	21,552	13,596	-	5,835,606,219	(97,593,433)	5,738,012,786
吸收存款	-	38,995,836,607	2,215,272,690	848,381,924	114,223,051	26,332,180	25,820,848	42,225,867,300	-	42,225,867,300
应付职工薪酬	25,745,067	138,621,463	27,903,366	3,487,601	1,066,876	2,369,761	703,868	199,898,002	=	199,898,002
应交税费	1,068,550	51,024,236	4,036,849	162,190	752,789	(129,287)	3,009	56,918,336	=	56,918,336
租赁负债	21,660,335	51,283,447	2,316,294	153,212	2,206,063	612,519	166,016	78,397,886	-	78,397,886
预计负债	-	3,147,215	5,208,584	14,815	5,764	6,705	37	8,383,120	-	8,383,120
其他负债	305,616,723	1,095,325,815	228,637,938	22,187,238	4,455,144	1,111,219	(4,898,625)	1,652,435,452	(708,335,969)	944,099,483
负债 合 计	3,406,598,711	58,039,218,276	2,770,923,190	902,292,712	123,034,537	30,316,693	21,826,353	65,294,210,472	(829,265,993)	64,464,944,4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26,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426,000,000	=	4,426,000,000
资本公积	390,929,054	84,244,042	4,654,163	2,272,506	452,164	287,801	-	482,839,730	=	482,839,730
其他综合收益	18,578,773	(11,548,479)	3,927,445	(519,125)	(924,088)	(721,845)	96,147	8,888,828	=	8,888,828
盈余公积	614,837,006	-	=	-	-	-	-	614,837,006	=	614,837,006
一般风险准备	1,055,374,534	-	-	-	-	-	-	1,055,374,534	-	1,055,374,534
未分配利润	(3,618,825,892)	5,755,173,260	589,335,503	208,586,306	(47,533,874)	(3,339,750)	69,190,536	2,952,586,089	-	2,952,586,089
所有者权益	2,286,893,475	5,927,868,823	697,917,111	310,339,687	51,994,202	96,226,206	169,286,683	9,540,526,187	<u>-</u>	9,540,526,187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5,693,492,186	63,967,087,099	3,468,840,301	1,212,632,399	175,028,739	126,542,899	191,113,036	74,834,736,659	(829,265,993)	74,005,470,666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行	上海分行	北京分行	广州分行	天津分行	重庆分行	青岛分行	分行合计	抵消调整	合并数
利息收入	494,145,444	1,253,924,924	402,368,005	23,852,379	40,460,487	6,566,622	6,897,898	2,228,215,759	(734,975,177)	1,493,240,582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收入	(401,488,631) 92,656,813	(790,721,248) 463,203,676	(217,991,678) 184,376,327	(8,135,738) 15,716,641	(17,633,455) 22,827,032	(1,446,215) 5,120,407	(697,687) 6,200,211	(1,438,114,652) 790,101,107	734,975,177 -	(703,139,475) 790,101,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20,106	145,261,686	31,358,066	2,424,376	1,166,349	1,857,465	355,384	193,843,432	-	193,843,4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39,900)	(46,288,130)	(1,648,408)	(400,517)	(644,811)	(93,305)	(164,050)	(53,979,121)	-	(53,979,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80,206	98,973,556	29,709,658	2,023,859	521,538	1,764,160	191,334	139,864,311	-	139,864,311
投资收益	355,204,415	147,888,274	-	-	-	-	-	503,092,689	-	503,092,6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77,740	1,928,907,142	-	2,296,991	-	-	-	1,937,381,873	-	1,937,381,873
汇兑损益	(26,922,429)	(1,848,801,861)	14,605,311	4,390,251	811,523	453,276	571,365	(1,854,892,564)	-	(1,854,892,564)
其他业务收入	2,910,542	60,073,092	31,755,106	18,753	193,477	130,250	-	95,081,220	-	95,081,220
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	-
其他收益	134,821	1,427,434	233,103	35,408	11,530	3,309	11,002	1,856,607	_	1,856,607
营业收入合计	436,842,108	851,671,313	260,679,505	24,481,903	24,365,100	7,471,402	6,973,912	1,612,485,243	<u> </u>	1,612,485,243
税金及附加	(789,801)	(6,701,458)	(1,828,932)	(129,736)	(262,589)	(1,159)	(34,529)	(9,748,204)	-	(9,748,204)
业务及管理费	(87,324,465)	(655,688,512)	(102,654,296)	(18,451,079)	(13,303,136)	(5,944,445)	(7,391,311)	(890,757,244)	-	(890,757,244)
信用减值损失	(35,274,269)	(4,558,760)	(3,429,892)	(115,413)	145,954	67,737	(3,622)	(43,168,265)	<u> </u>	(43,168,265)
营业支出合计	(123,388,535)	(666,948,730)	(107,913,120)	(18,696,228)	(13,419,771)	(5,877,867)	(7,429,462)	(943,673,713)	<u> </u>	(943,673,713)
营业外收入	161,701	2,617	227,867	18,738	7,029	11,355	15,720	445,027	- -	- 445,027
营业外支出	(30,000)	(24,913)	(56,293)	-	-	-	-	(111,206)	-	(111,206)
利润总额	313,585,274	184,700,287	152,937,959	5,804,413	10,952,358	1,604,890	(439,830)	669,145,351	<u> </u>	669,145,351
所得税费用	(146,226,361)	<u> </u>	<u>-</u> .	<u> </u>			<u> </u>	(146,226,361)	<u>-</u>	(146,226,361)
净利润	167,358,913	184,700,287	152,937,959	5,804,413	10,952,358	1,604,890	(439,830)	522,918,990	<u>-</u>	522,918,990

注:应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本行编制了此表。此表仅供监管机构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